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交通作業基金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編

## 目 次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2-1 ~ 2-10
貳、主要表	
一、收支餘絀預計表	2-11
二、收支餘絀預計表說明	2-12
三、餘絀撥補預計表	2-13
四、現金流量預計表	2-14
五、現金流量預計表補充說明	2-15
參、明細表	
一、勞務收入明細表	2-17 ~ 2-18
二、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2-19
三、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2-20
四、勞務成本明細表	2-22 ~ 2-25
五、勞務成本說明	2-26 ~ 2-32
六、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2-33 ~ 2-34
七、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2-35 ~ 2-39
八、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2-40
九、業務外費用說明	2-41
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2-42 ~ 2-43
十一、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2-44 ~ 2-45
十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2-46 ~ 2-49
十三、資產折舊明細表	2-50
十四、資產變賣明細表	2-51
十五、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2-52
十六、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2-53
十七、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2-54
肆、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2-55 ~ 2-58
二、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2-59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2-61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2-62 ~ 2-63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2-64 ~ 2-65
六、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2-66
伍、附錄	
一、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2-67

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 . . . .	2-68 ~ 2-78
---	-------------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臺灣經濟發展迅速，國民所得大幅提昇，交通需求快速成長，由於國道公路的興建與養護所需費用甚鉅，如遇國家財政困難時，將受整體財政資源分配之限制，導致經費不繼或預算緊縮，在缺乏適當及穩定之財源情況下，致使許多甚具經濟效益之投資未能積極規劃進行，因此造成交通擁擠及公路服務品質下降，嚴重影響國人生活品質與福祉，為使國道公路建設順利推行，本使用者付費、取之於路用之於路、循環運用之基金財政原則，使國道公路建設達到預期目標。

依據公路法第 28 條及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並奉行政院臺(81)忠授字第 09905 號函核定於 83 年度成立「交通部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92 年度依非營業基金重分類及整併為「交通作業基金」下設之分基金。

二、組織概況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經總統 106 年 6 月 1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2471 號令公布，行政院院授人組字第 10700323011 號令核定自 107 年 2 月 12 日施行。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其主管機關為交通部，管理機關為高速公路局，統籌辦理高速公路之養護、新建、拓建工程及管理、營運及自償部分之資金籌措、償還等事宜。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6）年度決算結果：

- (一) 業務收入：決算數 346 億 5,754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311 億 2,376 萬 6 千元增加 35 億 3,378 萬元，約 11.35%，主要係通行費收入及汽燃費收入等增加所致。
- (二) 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122 億 0,025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128 億 2,118 萬元減少 6 億 2,092 萬 7 千元，約 4.84%。
- (三) 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8 億 4,643 萬元，較預算數 4 億 0,537 萬 9 千元增加 4 億 4,105 萬 1 千元，約 108.80%，主要係收回過期帳、違規罰款收入增加等。
- (四) 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78 億 6,481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63 億 9,109 萬 7 千元增加 14 億 7,371 萬 9 千元，約 23.06%，主要係財產轉列補提折舊等。

(五) 收支賸餘：決算數為 154 億 3,890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123 億 1,686 萬 8 千元增加 31 億 2,203 萬 9 千元，約 25.35%，主要係通行費收入及汽燃費收入等增加所致。

(六)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決算數 149 億 4,480 萬 2 千元（專案計畫 121 億 9,372 萬 2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7 億 5,108 萬元），可用預算數 204 億 3,207 萬 3 千元（專案計畫 163 億 7,184 萬 9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0 億 6,022 萬 4 千元），執行率約 73.14%。

## 二、上(107)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 業務收入：預計業務收入 117 億 0,485 萬 7 千元，實際業務收入 118 億 1,400 萬 7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1 億 0,915 萬元，增加 0.93%，主要係通行費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 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 54 億 8,985 萬 1 千元，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48 億 9,879 萬元，較預計數減少 5 億 9,106 萬 1 千元，減少 10.77%，主要係天候不佳路面施工進度落後及承包商未及辦理估驗付款所致。

(三) 業務外收入：預計業務外收入 2 億 0,492 萬 1 千元，實際業務外收入 3 億 7,844 萬 1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1 億 7,352 萬元，增加 84.68%，主要係違規罰款收入增加。

(四) 業務外費用：預計業務外費用 31 億 7,100 萬 2 千元，實際業務外費用 57 億 6,477 萬 2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25 億 9,377 萬元，增加 81.80%，主要係工程經費轉列財產補提以前年度折舊增加所致。

(五) 收支賸餘：預計賸餘 32 億 4,892 萬 5 千元，實際賸餘 15 億 2,888 萬 6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17 億 2,003 萬 9 千元，減少 52.94%，主要係「國道 1 號五股楊梅段拓寬工程」及「中山高速公路員林至高雄拓寬工程」等工程經費財產轉列補提以前年度折舊所致。

(六)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預計數 26 億 2,834 萬 7 千元（專案計畫 10 億 2,450 萬 2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6 億 384 萬 5 千元），實際數 21 億 1,905 萬 3 千元（專案計畫 8 億 1,020 萬 8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3 億 0,884 萬 5 千元），執行率約 80.62%。

## 參、業務計畫：

### 一、營運計畫：

(一) 本基金業務分為維護成本、管理成本、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業務目標為辦理通行費之徵收，服務區及加油站之營運，以服務用路人；另辦理道路、橋梁、交流道等之整建及維護工程，維護高速公路良好狀況，維持交通流暢、促進行車安全及建立交通秩序以提昇服務品質。

(二) 配合計程收費，以延車公里數計算，本年度勞務成本編列 99 億 8,104 萬元，預計通行延車公里數 30,605,000,000 延車公里，單位成本 0.33 元。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一)本年度預算數為 92 億 0,389 萬元

1. 專案計畫部分 65 億 3,568 萬 9 千元

(1) 繼續計畫 65 億 3,568 萬 9 千元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 26 億 6,820 萬 1 千元

(1) 分年性項目 18 億 3,002 萬 5 千元

(2) 一次性項目 8 億 3,817 萬 6 千元

(二)資金來源 92 億 0,389 萬元

1. 專案計畫部分 65 億 3,568 萬 9 千元

(1) 自有資金 65 億 3,568 萬 9 千元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 26 億 6,820 萬 1 千元

(1) 自有資金 26 億 6,820 萬 1 千元

(三)專案計畫

1. 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

(1)計畫目的：民國 96 年高雄都會區人口已超過 300 萬人，加上高雄港每年逾千萬貨櫃之吞吐量，造成高雄都會區之交通運輸型態日益複雜且壅塞，目前南北向之聯外道路僅國道 1 號、台 1 線及台 17 線，由於台 1 線及台 17 線進入高雄舊市區後，交叉路口繁多且路幅變窄，因此仰賴國道 1 號提供長途城際、都會通勤，並肩負高雄海空國際運輸服務功能，致使國道 1 號高雄路段雖已於 95 年拓寬完成，仍無法滿足日益成長之交通量，爰研議路線與國 10、國 3 及國 1 銜接之可行性，除可有效解決高雄都會區域城際及都會交通壅塞問題外，並提昇高雄港聯外運輸效率，有效提升高雄港交通營運績效及競爭力。

(2)計畫內容(含目標能量)：本計畫建議路廊方案自高雄市南星路起，向北沿臨海工業區，經小港、鳳山、大寮、鳥松區後，於高雄市仁武區附近銜接國道 10 號，全長約 23 公里。可行性研究奉行政院 99 年 3 月 19 日院臺交字第 0990012487 號函核定，建設計畫經國發會於 102 年 2 月審議，結論請俟環評審查通過後再予核定。本計畫經環保署 102 年 8 月第 242 次環評審查委員會決議：「應進行二階環評作業」，目前正進行二階環評作業，未來將繼續辦理綜合規劃(建設計畫)循行政程序報核，其總經費及期程俟核定後配合調整。

(3)計畫期間：自 100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止，共 12 年。

(4)計畫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100	47,970	營運資金	47,970		
101	59,500	營運資金	59,500		



102	30,000	營運資金	30,000		
103	10,000	營運資金	10,000		
106	15,000	營運資金	15,000		
109 及以後	61,373,100	營運資金	105,000	發行乙類公債	47,727,195
		國庫撥款	13,540,905		
小計	61,535,570	營運資金	267,470	發行乙類公債	47,727,195
		國庫撥款	13,540,905		
99(基本設計)	14,000	營運資金	14,000		
合計	61,549,570	營運資金	281,470	發行乙類公債	47,727,195
		國庫撥款	13,540,905		

(5)效益分析：提供高雄港聯外及東側地區便捷快速之公路運輸服務，有效分擔國道1號南部路段龐大車流；提高高雄港聯外運輸效率，進而提升高雄港營運績效及國際競爭力；串連小港機場及高雄港，提升海空門戶之國際接軌功能；因應高雄縣、市合併，港市再造以及產業重新布局，提供一發展廊帶及腹地，重啟南部經濟活力。

註：本計畫投資總額為 61,549,570 千元，包括綜合規劃設計費 14,000 千元，係以 99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土地改良物支應。

## 2. 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計畫

(1)計畫目的：本計畫將與國道 1 號、國道 3 號、國道 4 號清水豐原段、台 74 線及台 61 線構成大臺中地區完整之高快速公路網，發揮整體運輸效益，並紓解國道 1 號臺中系統交流道-大雅段交通壅塞日益嚴重情形，且可改善豐原-臺中市區主要幹道台 3 線及中 89 鄉道交通服務水準並提供都會區東側便捷之交通服務，帶動臺中都會區全面發展。

(2)計畫內容(含目標能量)：自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端台 3 線西側約 1.4 公里處起，利用臺中環線既有路廊高架通過豐原都市計畫農業區及第六公墓後，往南以隧道穿過豐原東南側山區，出隧道後跨越烏牛欄溪續往南沿丘陵地轉西南，經過新田靶場北側再跨越中 89 鄉道、新田營區西北緣南行，終點於潭子聚興地區銜接台 74 線，全長約 10.9 公里(其中橋梁長約 5.3 公里、隧道長約 3.7 公里、路工長約 1.9 公里)。本計畫於豐原端起點設置豐勢交流道再連絡道連接台 3 線，於潭子新田地區設置潭子交流道及潭子連絡道東西向分別連接豐興路(中 89)及台 3 線外環道，北向設置豐原連絡道銜接至豐原大道，終點以潭子系統交流道銜接台 74 線快速公路。本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奉行政院 103 年 9 月 2 日院臺交字第 1030051105 號函核復原則予以支持。工程建造經費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12 月 25 日工程技字第 10400415830 號函核定。嗣因地價漲幅大於預期致原核定之用地拆遷補償費不敷支應，爰辦理第一次修正建設計畫，奉行政院 106 年 5 月 11 日院臺交字第 1060087974 號函核定用地拆遷補償費調整為 11,775,662 千元，核定總經費為 31,114,542 千元。

(3)計畫期間：自 102 年 11 月至 110 年 12 月，共 8 年 1 個月。

(4)計畫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104	126,000	營運資金	126,000		
105	7,265,000	營運資金	7,265,000		
106	1,040,000	營運資金	1,040,000		
107	7,552,404	營運資金	7,552,404		
108	2,650,000	營運資金	2,650,000		
109	5,000,000	營運資金	5,000,000		
110	7,476,138	營運資金	7,476,138		
小計	31,109,542	營運資金	31,109,542		
101(基本設計)	5,000	營運資金	5,000		
合計	31,114,542	營運資金	31,114,542		

(5)效益分析：

A. 可量化直接效益：旅行時間節省、行車成本節省、肇事成本節省、土地增值。

B. 可量化間接效益：施工期間工程人員之派駐將增加計畫區之消費性及非消費性效益，惟人員派駐僅短期產生效應，故不予列入本計畫之效益評估中。另外，政府對重大公共建設之投資亦會影響國民生產毛額，增加國內相關產業稅收，對鄰近地區之土地產生增值效應。

C. 不可量化之效益：

(A)改善交通瓶頸—臺中市東側郊區外環道路缺乏，高快速公路系統集中臺中市區，由於通過性交通量增加，致市區交通日益惡化。本計畫完成後，將提供臺中市東側民眾便捷進出高速公路，分攤通過性車流，減輕市區道路之負擔。

(B)構成完整路網—本計畫為臺中都會區重要道路工程，完工後將可構成大臺中地區完整之高快速公路網，發揮整體運輸效益。

註：本計畫投資總額為 31,114,542 千元，包括 101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其他編列綜合規劃設計費 5,000 千元。

3. 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台 15 線新闢高速公路工程

(1)計畫目的：改善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及大園地區道路交通服務水準，整合大園地區通過性與地區性之運輸需求，並因應桃園航空城發展計畫、客貨運園區計畫、西濱快速公路全線完工，為建構區域國道服務系統做準備，另搭配桃園航空城計畫開發之內環、中環及外環交通系統，順暢進出八大分區。可行性研究奉行政院 103 年 9 月 2 日院臺交字第 1030050522 號函核定，本建設計畫奉行政院 104 年 9 月 2 日院臺交字第 1040047598 號函核復原則同意，另

工程建造經費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 9 月 5 日工程技字第 10500265830 號函核定。

- (2)計畫內容(含目標能量):「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台 15 線」路廊位於桃園市大園區,西起台 15 線,往東四次跨越新街溪後,沿機場用地邊緣至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範圍,計畫新闢路段全線採高架橋佈設,配置雙向四車道,長度約 1.64 公里,東端銜接既有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高架橋。另設置交流道銜接台 15 線及匝道提供機場進出使用。
- (3)計畫期間:自 104 年 9 月至 108 年 12 月,共 4 年 3 個月。俟修正建設計畫後再行調整。
- (4)計畫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105	2,248,020	營運資金	2,248,020		
107	250,000	營運資金	250,000		
108	270,000	營運資金	270,000		
109 年及以後	2,525,430	營運資金	2,525,430		
小計	5,293,450	營運資金	5,293,450		
103(基本設計)	40,000	營運資金	40,000		
合計	5,333,450	營運資金	5,333,450		

- (5)效益分析:增設國 2 甲線主要可服務大園地區,並分散大園交流道之車流,提升中正東路與民生路之道路服務水準,其目標年服務水準由 E 級提升為 C~D 級,顯示國 2 甲線可有效轉移縣 110 部分車流至台 15 線,提升縣道 110 道路服務水準。

註:本計畫投資總額為 5,333,450 千元,包括 103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調整支應綜合規劃設計費 40,000 千元。

#### 4. 高速公路後續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

- (1)計畫目的:我國永續發展策略綱領之願景是藉由資源的善用,使生態環境與經濟社會發展間之和諧得以妥善維護,期待國人能世代享有「永續的生態」、「適意的環境」、「安全的社會」與「開放的經濟」。其中,策略綱領所提之災害防救、產業發展、交通發展等,皆需依賴國內最重要交通生命線—國道高速公路耐震能力之全面提升,並以風險管理的理念達到安全與經濟的雙贏。本建設計畫奉行政院 104 年 11 月 6 日院臺交字第 1040059110 號函核定。另計畫總經費俟公共工程會審查後配合調整。
- (2)計畫內容(含目標能量):依據公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透過「中度地震不壞、設計地震可修、最大考量地震避免落橋或崩塌」耐震理念,達成國家整體防

災之永續發展總目標。以交通部「公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及其函頒修正之各章節，重新檢核及評估國道高速公路之新舊橋梁結構物，對於不符合最新耐震設計規範之橋梁進行耐震補強。工作範圍包含「原第二期工程(第 2、3 優先路段)」、「國工局建議通案評估辦理路段」及「受新增第一類活動斷層影響路段」，目前已就工作範圍內橋梁進行風險評估及篩選排序後區分為 3 個區段共計 1,169 座橋梁執行。

(3)計畫期間：自 105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共 9 年 6 個月。

(4)計畫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106	1,260,000	營運資金	1,260,000		
107	405,000	營運資金	405,000		
108	3,615,689	營運資金	3,615,689		
109	4,419,380	營運資金	4,419,380		
110	4,934,850	營運資金	4,934,850		
111 及以後	19,040,132	營運資金	19,040,132		
小計	33,675,051	營運資金	33,675,051		
105(基本設計)	41,839	營運資金	41,839		
合計	33,716,890	營運資金	33,716,890		

(5)效益分析：於日後大地震侵襲時，達到減少損害、避免傷亡的主要目標，透過「小震不壞、中震可修、大震不倒」的耐震設計理念，達成國家整體防災計畫之永續發展總目標。

註：本計畫投資總額為 33,716,890 千元，包括 105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調整支應綜合規劃設計費 41,839 千元。

(四)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編列 26 億 6,820 萬 1 千元，分年性項目 18 億 3,002 萬 5 千元，一次性項目 8 億 3,817 萬 6 千元，明細如次：

1. 分年性項目 18 億 3,002 萬 5 千元

(1) 土地改良物：11 億 8,990 萬 3 千元。

A、國道增設交流道工程 2 億 2,889 萬 5 千元。

B、國道交流道改善工程 6 億 8,300 萬 8 千元。

C、服務區新建工程：2 億 7,800 萬元。

(2) 房屋及建築：2 億 2,202 萬 9 千元。

(3) 交通及運輸設備：4 億 0,359 萬 3 千元。

(4) 什項設備：1,450 萬元。

2. 一次性項目 8 億 3,817 萬 6 千元

- (1) 土地：辦理補辦徵購土地補償費 4,660 萬元。
- (2) 土地改良物：辦理轄區內隔音牆、交流道改善等設施 1 億 0,020 萬元。
- (3) 房屋及建築：辦理轄區內房屋及建築設備之增建、改建工程及各服務區房屋及公廁等改善 2 億 5,300 萬 7 千元。
- (4) 機械及設備：辦理本局及所屬業務所需資訊設備汰換及新增，養護機具更新等 8,276 萬 7 千元。
- (5) 交通及運輸設備：辦理車輛汰換新購及通訊設備等更新 2 億 7,746 萬 5 千元。
- (6) 什項設備：辦理業務所需一般什項設備購置 2,398 萬元。
- (7) 其他：辦理國道計畫綜合規劃設計費 5,415 萬 7 千元。

三、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償還本年度到期 88 年度乙類第 1 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88.4.23-108.4.22)160 億元。

## 肆、預算概要：

###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業務收入 315 億 3,352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13 億 5,378 萬 7 千元，增加 1 億 7,974 萬元，約 0.57%。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128 億 0,033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4 億 5,844 萬 8 千元，增加 3 億 4,188 萬 2 千元，約 2.74%。
- (三)業務外收入 4 億 2,156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3,955 萬 9 千元，減少 1,799 萬 6 千元，約 4.09%。
- (四)業務外費用 57 億 4,813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4 億 7,473 萬 2 千元，減少 7 億 2,660 萬 2 千元，約 11.22%，主要因償還乙類公債 160 億元後，債務餘額降低，支付公債利息減少。
- (五)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獲賸餘 134 億 0,663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8 億 6,016 萬 6 千元，增加 5 億 4,646 萬 4 千元，約 4.25%，主要係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 (一)本期賸餘 134 億 0,663 萬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164 億 6,770 萬 4 千元，共計賸餘 298 億 7,433 萬 4 千元。
- (二)因前期未分配賸餘已全數支應購建固定資產，故將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163 億 5,670 萬 4 千元撥充基金。

###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146 億 4,558 萬 9 千元，包含：
  1. 本期賸餘 134 億 0,663 萬元，利息調整 56 億 7,288 萬 9 千元後，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 190 億 7,951 萬 9 千元。
  2. 調整非現金項目 12 億 3,895 萬 9 千元。
  3. 收取利息 5,736 萬元及支付利息 57 億 3,024 萬 9 千元。
-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92 億 1,216 萬 5 千元，包含基金所屬土地及房屋變更為非

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接管處分 797 萬 3 千元、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 億 0,389 萬元及無形資產 1,624 萬 8 千元。

(三)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60 億元，係償還本年度到期 88 年度乙類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160 億元。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05 億 6,657 萬 6 千元。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52 億 7,047 萬 3 千元。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47 億 0,389 萬 7 千元。

## 伍、其他：

一、資產作價增撥基金 1 萬 3 千元：嘉義縣政府清查土地發現，嘉義縣民雄鄉菁埔段社溝小段 94-7 號土地，面積 20 平方公尺，於民國 64 年間興建國道 1 號高速公路時徵收取得之土地，因當時地政機關漏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於 106 年 7 月 20 日補辦登記為高公局經營，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7 點(一)1. 規定，按土地當期申報地價編列預算，該筆土地作價增撥基金 1 萬 2,400 元。

二、折減基金 2,474 萬 4 千元：

(一)苗栗縣三義鄉雙草湖段 103-16 地號，因民國 84 年間地籍圖重測時已併入同段 103-13 地號，銅鑼地政事務所於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期滿後，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時，遺漏將雙草湖段 103-16 地號註記截止記載，致該地號明顯重覆列帳，且該筆土地經銅鑼地所查明後，已逕予刪除不復存在，應配合辦理折減基金 1,487 元。

(二)歷年辦理國道新建工程取得之國有土地，因一併徵收之土地或因工程設計變更撤銷徵收後原所有權人未繳回原領地價補償費，惟均非工程所必須，依法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 225 筆，另移交交通部公路總局接管之土地計 14 筆土地，該等土地合計 239 筆，因組織改制清查發現業已移交完竣，應折減基金 24,741,673 元。

三、或有負債

本基金檢視截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止，就重大訴訟案件予以揭露：

(一)國道 6 號南投段 C605 標工程承包商因請求展延工期增加費用爭議提起訴訟，經 103 年 11 月 26 日判決應給付承包商 855 萬 8 千元，目前最高法院發回高等法院更一審中，最終結果待法院之判決。

(二)國道 3 號南下 380K+650-381K+000 邊坡修復工程，因工程款爭議承包商提起訴訟，經 105 年 12 月 30 日判決應給付承包商 126 萬 4,670 元，目前上訴高等法院中，最終結果待法院之判決。

(三)國道高速公路橋梁耐震補強第 2 期工程第 M31 標，因工程款爭議承包商提起訴訟，經 106 年 12 月 26 日判決應給付承包商 78 萬 0,364 元，目前上訴高等法院中，最終結果待法院之判決。

(四)國道高速公路橋梁耐震補強第 2 期工程第 M31 標，因請求展延工期增加費用之爭議提起訴訟，經 107 年 2 月 8 日判決應給付承包商 879 萬 8,133 元，目前上訴最高法院中，最終結果待法院之判決。

(五) 臺中生活圈 4 號 C705 標工程，因工程款爭議案提起訴訟，經 105 年 5 月 24 日判決應給付承包商 284 萬 9,819 元，目前上訴最高法院中，最終結果待法院之判決。

# 主 要 表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34,657,546	100.00	<b>業務收入</b>	31,533,527	100.00	31,353,787	100.00	179,740	0.57
24,347,556	70.25	勞務收入	23,455,026	74.38	23,311,341	74.35	143,685	0.62
638,828	1.84	服務收入	655,026	2.08	611,341	1.95	43,685	7.15
23,708,728	68.41	通行費收入	22,800,000	72.30	22,700,000	72.40	100,000	0.44
10,309,990	29.75	其他業務收入	8,078,501	25.62	8,042,446	25.65	36,055	0.45
10,101,241	29.15	汽燃費收入	7,885,480	25.01	7,873,440	25.11	12,040	0.15
208,749	0.60	雜項業務收入	193,021	0.61	169,006	0.54	24,015	14.21
12,200,253	35.20	<b>業務成本與費用</b>	12,800,330	40.59	12,458,448	39.74	341,882	2.74
9,454,389	27.28	勞務成本	9,981,040	31.65	9,410,086	30.01	570,954	6.07
5,546,220	16.00	維護成本	6,021,189	19.09	5,618,920	17.92	402,269	7.16
3,908,169	11.28	管理成本	3,959,851	12.56	3,791,166	12.09	168,685	4.45
2,745,864	7.92	管理及總務費用	2,819,290	8.94	3,048,362	9.72	-229,072	-7.51
2,745,864	7.9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819,290	8.94	3,048,362	9.72	-229,072	-7.51
22,457,293	64.80	<b>業務賸餘 (短絀)</b>	18,733,197	59.41	18,895,339	60.26	-162,142	-0.86
846,430	2.44	<b>業務外收入</b>	421,563	1.34	439,559	1.40	-17,996	-4.09
90,051	0.26	財務收入	57,360	0.18	75,200	0.24	-17,840	-23.72
90,051	0.26	利息收入	57,360	0.18	75,200	0.24	-17,840	-23.72
756,379	2.18	其他業務外收入	364,203	1.15	364,359	1.16	-156	-0.04
3,975	0.01	財產交易賸餘	-	0.00	-	0.00	-	0.00
636,019	1.84	違規罰款收入	353,717	1.12	353,717	1.13	-	0.00
11,353	0.03	賠(補)償收入	7,000	0.02	7,000	0.02	-	0.00
5	0.00	收回呆帳	-	0.00	-	0.00	-	0.00
105,027	0.30	雜項收入	3,486	0.01	3,642	0.01	-156	-4.28
7,864,816	22.69	<b>業務外費用</b>	5,748,130	18.23	6,474,732	20.65	-726,602	-11.22
6,378,098	18.40	財務費用	5,730,249	18.17	6,378,098	20.34	-647,849	-10.16
6,378,098	18.40	利息費用	5,730,249	18.17	6,378,098	20.34	-647,849	-10.16
1,486,718	4.29	其他業務外費用	17,881	0.06	96,634	0.31	-78,753	-81.50
952	0.00	財產交易短絀	12,881	0.04	88,634	0.28	-75,753	-85.47
1,485,766	4.29	雜項費用	5,000	0.02	8,000	0.03	-3,000	-37.50
-7,018,386	-20.25	<b>業務外賸餘 (短絀)</b>	-5,326,567	-16.89	-6,035,173	-19.25	708,606	-11.74
15,438,907	44.55	<b>本期賸餘 (短絀)</b>	13,406,630	42.52	12,860,166	41.02	546,464	4.25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配合導入企業會計準則科目重分類之數。

2. 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一、本期收支項目之說明：

- (一) 勞務收入內含服務收入及通行費收入：詳17-18頁勞務收入明細表。
- (二) 其他業務收入內含汽燃費及雜項業務收入：詳19頁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 (三) 業務外收入：詳20頁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 (四) 勞務成本內含維護成本及管理成本：詳22-32頁勞務成本明細表說明。
- (五) 管理及總務費用：詳33-39頁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說明。
- (六) 業務外費用：詳40-41頁業務外費用明細表說明。

二、本期無其他綜合餘絀。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29,756,068	100.00	<b>賸餘之部</b>	29,874,334	100.00	
12,860,166	43.22	本期賸餘	13,406,630	44.88	
16,895,902	56.78	前期未分配賸餘	16,467,704	55.12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公積轉列數			
16,410,403	55.15	<b>分配之部</b>	16,356,704	54.75	
		填補累積短絀			
		提存公積			
16,410,403	55.15	賸餘撥充基金數	16,356,704	54.75	
		解繳公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13,345,665	44.85	<b>未分配賸餘</b>	13,517,630	45.25	
		<b>短絀之部</b>			
		本期短絀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b>填補之部</b>			
		撥用賸餘			
		撥用公積			
		折減基金			
		公庫撥款			
		<b>待填補之短絀</b>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賸餘（短絀）	13,406,630	
利息股利之調整	5,672,889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19,079,519	
調整項目	1,238,959	提列呆帳準備7,280千元 折舊及折耗1,085,028千元 攤銷23,990千元 應付債券折價轉入當年費用109,780千元 處理資產短絀12,881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20,318,478	
收取利息	57,360	
支付利息	-5,730,249	
<b>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14,645,589</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7,973	處分待處理資產7,973千元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9,203,890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9,203,890千元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6,248	增加無形資產16,248千元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9,212,165</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減少長期負債	-16,000,000	償還本年度到期88年度乙類第1期中央政府 建設公債(88.4.23-108.4.22)160億元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16,000,000</b>	
<b>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b>	<b>-10,566,576</b>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5,270,4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4,703,897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不影響投資及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一、本年度賸餘134億0,663萬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164億6,770萬4千元，共計賸餘298億7,433萬4千元。因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已全數支應以前年度購建固定資產，故將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163億5,670萬4千元撥充基金。
- 二、資產作價增撥基金1萬3千元：嘉義縣政府清查土地發現，嘉義縣民雄鄉菁埔段社溝小段94-7號土地，面積20平方公尺，於民國64年間興建國道1號高速公路時徵收取得之土地，因當時地政機關漏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於106年7月20日補辦登記為高公局經營，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一)1.規定，按土地當期申報地價編列預算，該筆土地作價增撥基金1萬2,400元。
- 三、折減基金2,474萬4千元：
  - (一) 苗栗縣三義鄉雙草湖段103-16地號，因民國84年間地籍圖重測時已併入同段103-13地號，銅鑼地政事務所於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期滿後，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時，遺漏將雙草湖段103-16地號註記截止記載，致該地號明顯重覆列帳，且該筆土地經銅鑼地所查明後，已逕予刪除不復存在，應配合辦理折減基金1,487元。
  - (二) 歷年辦理國道新建工程取得之國有土地，因一併徵收之土地或因工程設計變更撤銷徵收後原所有權人未繳回原領地價補償費，惟均非工程所必須，依法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225筆，另移交交通部公路總局接管之土地計14筆土地，該等土地合計239筆，因組織改制清查發現業已移交完竣，應折減基金24,741,673元。
- 四、89年度乙類第1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89.4.21-109.4.20)335億元將於109年4月到期，於本年度轉列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空 白 頁

明 細 表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勞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單價(元)	金額	
勞務收入	年			23,455,026	
服務收入	年			655,026	服務收入預算655,026千元計，
中壢、湖口服務區	年			19,704	其中包含：
泰安服務區	年			33,156	服務區 319,140千元
西螺服務區	年			34,620	加油站 335,886千元
新營服務區	年			9,792	(國道1號 259,206千元
仁德服務區	年			12,540	國道3號 391,668千元
石碇服務區	年			4,152	國道5號 4,152千元)
關西服務區	年			33,840	
西湖服務區	年			23,820	
清水服務區	年			75,876	
南投服務區	年			20,868	
古坑服務區	年			14,484	
東山服務區	年			28,776	
關廟服務區	年			7,512	
中壢服務區加油站	年			84,312	
西螺服務區加油站	年			15,000	
仁德服務區加油站	年			5,500	
中山高十七處加油站	年			44,582	
關西服務區加油站	年			70,992	
清水服務區加油站	年			38,400	
南投服務區加油站	年			27,120	
古坑服務區加油站	年			12,120	
東山服務區加油站	年			16,320	
關廟服務區加油站	年			21,540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勞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單價(元)	金 額	
通行費收入	年			22,800,000	108年度通行費收入係依據107 年度預算數調整編列
通行費收入	年			22,800,000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 明
其他業務收入	8,078,501	
汽燃費收入	7,885,480	依交通部107年7月23日交路字第10750092606號函 分配數列計
雜項業務收入	193,021	雜項業務收入包含： 土地使用費收入93,548千元 電信機房租金收入52,635千元 販賣機租金收入1,281千元 公路用地使用費收入3,103千元 共溝管道租金收入42,440千元 其他收入14千元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421,563	
財務收入	57,360	
利息收入	57,360	係基金孳息收入
其他業務外收入	364,203	
違規罰款收入	353,717	依“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以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罰收入金額17%分配估列。
賠(補)償收入	7,000	係高速公路撞毀設施賠償估列
雜項收入	3,486	財產報廢變賣等收入。

空 白 頁

交通部高  
國道公路建  
勞務成本  
中華民國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額
勞務成本	延車公里	30,605,000,000.00	0.33	9,981,040
維護成本	公里	1,053.70	5,714,329.51	6,021,189
服務費用				6,021,18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962,225
專業服務費				58,964
管理成本				3,959,851
服務費用				3,303,767
水電費				446,059
郵電費				202,193
旅運費				2,72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4,13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93,522
保險費				1,478
一般服務費				2,389,359
專業服務費				44,298
材料及用品費				28,938
使用材料費				1,692
用品消耗				27,246
租金與利息				5,41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155
什項設備租金				2,26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94,0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594,018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8,433
土地稅				11,940
房屋稅				5,240
規費				1,25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1,000

速公路局  
設管理基金

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數 量	平 均 單 位 成 本 ( 元 )	金 額	數 量	平 均 單 位 成 本 ( 元 )	金 額
30,600,000,000.00	0.31	9,410,086	31,102,835,840.00	0.30	9,454,389
1,053.70	5,332,561.45	5,618,920	1,053.70	5,263,566.48	5,546,220
		5,618,920			5,546,220
		5,557,830			5,486,200
		61,090			60,020
		3,791,166			3,908,169
		3,137,975			3,026,072
		468,059			389,664
		152,033			166,929
		2,726			2,478
		7,662			14,083
		195,172			108,610
		912			480
		2,265,296			2,302,972
		46,115			40,856
		32,008			21,299
		1,762			1,167
		30,246			20,132
		5,767			3,308
		3,295			1,629
		2,472			1,679
		587,385			835,882
		587,385			835,882
		17,751			16,906
		11,520			11,108
		4,946			4,830
		1,285			968
		1,000			615



交通部高  
國道公路建  
勞務成本  
中華民國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額
(濟)與交流活動費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1,000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7,280
各項短絀				7,280
其他				1,000
其他費用				1,000

速公路局  
設管理基金  
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數 量	平 均 單 位 成 本 ( 元 )	金 額	數 量	平 均 單 位 成 本 ( 元 )	金 額
		1,000			615
		8,280			3,092
		8,280			3,092
		1,000			995
		1,000			995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1)**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維護成本	本年度維護成本預算數編列6,021,189千元：服務費用項下編列修理保養及保固費5,962,225千元、專業服務費58,964千元
服務費用	一、服務費用6,021,189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一)修理保養及保固費5,962,225千元
	1. 土地改良物修護費5,360,073千元
	(1)國道經常養護暨路容景觀維護968,651千元
	主要辦理國道經常養護業務(含道路養護工77人)、沿線路容清潔與植生景觀維護、配合地方設施改善等費用，總養護里程約1,053.7公里。
	(2)道路維護作業4,391,422千元
	A. 路面整修工程2,283,416千元
	B. 橋涵結構整修工程399,587千元
	C. 排水設施整修工程109,024千元
	D. 混凝土護欄改善工程53,920千元
	E. 鐵絲網柵欄更新及界樁圍籬整修工程156,226千元
	F. 橋梁及隧道檢測工作113,001千元
	G. 邊坡整修工程154,045千元
	H. 橋梁油漆工程33,875千元
	I. 隧道結構維修工程78,178千元
	J. 隧道清洗工程45,937千元
	K. 路燈電線電纜維修工程122,345千元
	L. 國道通車後營運階段環境監測29,660千元
	M. 交通工程設施改善工程215,635千元
	N. 國道事故處理費433,483千元
	O. 國道生態維護及作業費10,500千元
	P. 國道景觀改善工程41,650千元
	Q. 噪音改善經費25,400千元
	R. 邊坡檢測監測及巡查工作85,540千元
	2.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602,152千元
	(1)養護機具車輛使用及維護費89,800千元
	(2)隧道機電設施維護費226,104千元
	(3)交控、通訊系統維護費286,248千元：辦理國道交控、通訊等系統設備維護、隧道廣播系統維護、車輛偵測器檢測工作、交控機房設備維護等。
專業服務費	(二)專業服務費58,964千元
	1.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58,672千元
	(1)國道改善工程可行性研究費及先期規化作業費15,000千元
	主要辦理各交流道改善、國道拓寬改善可行性研究。
	(2)國道邊坡安全檢測、評估與補強技術諮詢服務工作13,500千元(107-110年)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2)**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p>辦理「國道邊坡安全與維護管理精進技術諮詢」，主要包含：國道邊坡維護管理作業審查、追蹤及檢討；國道邊坡維護管理升級；地錨資料管理與永續利用；國道邊坡數據分析與回饋；國道邊坡資料審視；國道邊坡全面檢視；國道邊坡安全總評估與排序；國道邊坡系統化管理整合諮詢等工作項目。</p> <p>本委託案期程36個月，總經費約45,000千元，以前年度編列13,500千元，108年度編列13,500千元，109年度編列13,500千元，110年度編列4,500千元。</p> <p>(3)國道生態資源調查暨淺山環境復育研究計畫(第二期)委託專業服務2,850千元(105-108年)</p> <p>本委託案期程36個月，總經費約9,500千元，以前年度編列6,650千元，108年編列2,850千元。</p> <p>(4)國道高速公路設置LED路燈策略與試辦計畫分析委託專業技術服務1,066千元(105-108年)</p> <p>本委託案期程36個月，總經費約4,100千元，以前年度編列3,034千元，108年編列1,066千元。</p> <p>(5)國道鋪面檢測、評估及技術諮詢服務工作5,000千元</p> <p>(6)國道橋梁安全檢測、評估及技術諮詢服務工作5,000千元</p> <p>(7)公路景觀設計規範之研究與修訂委託技術服務工作640千元(105-108年)</p> <p>本委託案期程48個月，總經費約6,400千元，以前年度編列5,760千元，108年度編列640千元。</p> <p>(8)國道隧道安全檢測、評估及技術諮詢服務工作5,000千元(107-108年)</p> <p>本委託案期程24個月，總經費約10,000千元，為辦理提供隧道相關維護技術諮詢及安全檢測評估，107年度編列5,000千元，108年度編列5,000千元。</p> <p>(9)國道蝙蝠族群調查與保育推廣計畫委託專業服務3,800千元(107-109年)</p> <p>本委託案期程36個月，總經費約6,500千元，以前年度編列1,615千元，108年度編列3,800千元，109年度編列1,085千元。</p> <p>(10)國道整體景觀型塑計畫委託技術服務2,400千元(107-109年)</p> <p>本委託案期程36個月，總經費約6,000千元，以前年度編列2,400千元，108年度編列2,400千元，109年度編列1,200千元。</p> <p>(11)國道防救災配合「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技術服務諮詢1,356千元(107-109年)</p> <p>本委託案期程36個月，總經費約4,520千元，以前年度編列1,356千元，108年度編列1,356千元，109年度編列1,808千元。</p> <p>(12)國道1號臺中至彰化路段興建高架道路之先期評估作業2,400千元(106-108年)</p>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3)**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p>本委託案期程36個月，總經費約12,000千元，以前年度編列9,600千元，108年度編列2,400千元。</p> <p>(13)國道1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計畫橋梁安全檢監測工作660千元(108-109年)</p> <p>本委託案期程24個月，總經費約990千元，108年度編列660千元，109年度編列330千元。</p> <p>2. 委託調查研究費292千元</p> <p>(1)高速公路服務區及停車場試辦太陽能燈具委託技術服務292千元</p> <p>本委託案期程102-108年，總經費約730千元，以前年度編列438千元，108年編列292千元。</p>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4)**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管理成本	本年度管理成本預算數編列3,959,851千元： 包含國道轄區內13個工務段、15個服務區及4處交控中心，辦理交通管理及行車安全維護、收費業務、服務區管理等相關業務經費。
服務費用	一、服務費用3,303,767千元
水電費	(一)水電費446,059千元 1. 工作場所電費436,901千元：國道照明、隧道、工務段服務區及交控電費 2. 工作場所水費8,677千元：載波機房、工務段及服務區水費 3. 氣體費481千元：所屬工務段及服務區員工伙食團瓦斯費
郵電費	(二)郵電費202,193千元 1. 郵費194,749千元：電子收費違規選舉罰單、欠費強制執行及首次書面通知等郵寄費用。 2. 電話費4,600千元 3. 數據通信費2,844千元
旅運費	(三)旅運費2,726千元 1. 國內旅費2,726千元：所屬員工出差交通及住宿等費用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四)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4,132千元 1. 印刷及裝訂費1,668千元：配合交通管理安全維護製國道地圖及交通管理業務相關書表等印製費。 2. 業務宣導費22,464千元：辦理春節及連續假期交通安全疏運措施、國道相關服務訊息、高速公路行車安全措施宣導等宣導費用。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五)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93,522千元 1. 一般房屋修護費133,584千元：服務區房屋老舊多處滲水，逐年編列預算整修，以改善用路人休憩環境。 2.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4,775千元：服務區電力系統及空調系統維修、升降設備安全維護等費用。 3.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2,673千元：辦理通信機房及機電設備等維護費。 4. 什項設備修護費52,490千元：辦理污水處理操作維護使用費34,176千元、地磅設備及其他什項設備等維護費18,314千元。
保險費	(六)保險費1,478千元 1. 一般房屋保險費641千元 2. 現金、存款及貨物保險費807千元 3. 責任保險費30千元
一般服務費	(七)一般服務費2,389,359千元 1. 外包費2,348,083千元 (1)勞務承攬編列2,348,083千元：承攬人力331,548千元、其他業務承攬編列2,016,535千元(主要為電子收費委辦服務費用1,833,000千元) A. 工務段及交控中心勞務駕駛及車輛維修技工217人編列116,821千元(北分局駕駛70人、技工6人；中分局駕駛68人；南分局駕駛64人、技工9人)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5)**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專業服務費	<p>B. 交控中心交控操作員及電腦操作員業務委外57人編列39,541千元 (北分局交控10人；中分局交控22人；南分局交控25人)</p> <p>C. 工務段業務委外107人編列79,330千元 (北分局25人；中分局53人；南分局29人)</p> <p>D. 工務段等保全委外30人編列19,990千元(北分局18人；中分局12人)</p> <p>E. 國道5號雪山隧道自衛消防工作委外48人編列38,040千元</p> <p>F. 服務區事務行政水電勞務委外16人編列7,826千元 (中分局服務區事務行政7人；勞務及水電7人；南分局服務區水電2人)</p> <p>G. 通行費申訴作業委外26人編列12,000千元 (北分局14人；中分局8人；南分局4人)</p> <p>H. 坪控中心機電監控業務委外23人編列18,000千元</p> <p>I. 電子收費委辦服務費用1,833,000千元</p> <p>J. 地磅系統維護委外費用77,120千元</p> <p>K. 電子收費違規舉發服務費57,218千元</p> <p>L. 長隧道故障及事故拖救費8,000千元</p> <p>M. 特約民間大吊車費用2,226千元</p> <p>N. 平信通知郵簡作業費10,690千元</p> <p>O. 通行費強制執行業務委外8,658千元</p> <p>P. 交控中心、工務段、服務區清潔維護等委外費用19,623千元。</p> <p>2.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41,276千元(契僱人力)</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辦理頭城工務段維護業務，進用63人編列40,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公傷假約僱收費員2人編列1,276千元</p> <p>(八)專業服務費44,298千元</p> <p>1. 專技人員酬金1,000千元：國道基金財務分析規劃及依促參法相關規定查核經營廠商財務狀況。</p> <p>2. 法律事務費4,000千元：工程相關法律事務費用</p> <p>3.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22,210千元：國道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案專案管理技術服務費5,500千元、通行量及可收費成功率稽核業務9,000千元、國5開放行控專用道環境分析及評估顧問費4,000千元、巨量交通數據之研究分析及其發展應用探討3,000千元，其他管理諮詢服務費710千元。</p> <p>4.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077千元</p> <p>5. 委託調查研究費6,750千元：辦理國道收費、服務區及交通調查研究費</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委託辦理第五屆高速公路ETC資料在交通管理之應用創意競賽活動1,000千元： 現今大數據廣為各界重視，將持續導入民間優秀的創意與思維，據以研擬與時俱進國道交通管理措施服務用路人。</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分析與研究4,000千元： 辦理108年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分析與研究委託技術服務，包括交通疏導、交通資訊、交通安全及其它配合事項等分析費用。</p>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6)**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用品消耗  租金與利息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什項設備租金 折舊、折耗及攤銷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土地稅  房屋稅  規費	<p>(3)辦理服務區招商案編列750千元： 南投、清水、西湖等3項服務區契約於110年契約將屆，廠商營運績效評估連續4年優等，得於屆滿第15個月前申請議約辦理研擬議約事宜。</p> <p>(4)「研議服務區公廁服務品質調查計畫」編列1,000千元： 計畫內容係針對平日、一般假日及連續假日，公廁使用情形之性別、年齡及人數進行調查，以了解目前公廁使用數量是否不足及其品質應改進之處，作為未來增建、整建維護管理方式參考依據。</p> <p>6.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5,786千元：辦理加油站管線檢測、公有建物安檢簽證等費用</p> <p>7. 委託考選訓練費3,475千元：辦理災害防救、軍情演練等教育訓練費。</p> <p>二、材料及用品費28,938千元</p> <p>(一)使用材料費1,692千元</p> <p>1. 燃料1,192千元：發電機用油。</p> <p>2. 設備零件500千元：交控及通訊系統零星維修備品。</p> <p>(二)用品消耗27,246千元</p> <p>1. 辦公(事務)用品6,267千元：工務段及服務區辦公事務用品耗材及汰換桌椅</p> <p>2. 報章什誌558千元：業務相關圖書什誌</p> <p>3. 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3,115千元：環境清潔用品及登革熱防疫用品</p> <p>4. 服裝3,212千元：維護及檢修人員工作服及工作鞋等</p> <p>5. 食品4,326千元：連續假期交通疏導人員便當、各項會議茶水及逾時便當</p> <p>6. 其他9,768千元：配合交通管理安全維護及國5高乘載管制業務相關費用</p> <p>三、租金與利息5,415千元</p> <p>(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3,155千元</p> <p>1. 車租1,910千元：辦理養護考評、金路獎評選、服務區各項考評、各項稽查租車費用(中分局800千元、南分局1,110千元)。</p> <p>2. 電信設備租金1,245千元：租用無線電通信費用</p> <p>(二)什項設備租金2,260千元：影印機租金</p> <p>四、折舊、折耗及攤銷594,018千元</p> <p>(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594,018千元</p> <p>1. 機械及設備折舊101,217千元</p> <p>2.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448,124千元</p> <p>3. 什項設備折舊44,677千元</p> <p>五、稅捐與規費(強制費)18,433千元</p> <p>(一)土地稅11,940千元</p> <p>1. 一般土地地價稅11,940千元</p> <p>(二)房屋稅5,240千元</p> <p>1. 一般房屋稅5,240千元</p> <p>(三)規費1,253千元</p> <p>1.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1,203千元</p>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7)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 流活動費 補貼(償)、獎勵、 慰問與救助(濟)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各項短絀 其他 其他費用	2. 其他50千元 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1,000千元 (一)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1,000千元 1. 獎勵費用1,000千元：配合春節連續假期交通疏導獎勵交通安全作業人員、 服務區績優廠商頒獎典禮獎盃製作、纜線防竊檢舉獎勵費用等。 七、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7,280千元 (一)各項短絀7,280千元 1. 呆帳及保證短絀7,280千元 八、其他1,000千元 (一)其他費用1,000千元 1. 其他1,000千元：資料調閱費用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2,745,864	3,048,362	管理及總務費用	2,819,290
2,745,864	3,048,36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819,290
1,678,789	1,993,774	用人費用	1,957,286
728,297	863,239	正式員額薪資	902,328
119,128	130,976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35,588
59,917	90,477	超時工作報酬	85,185
244,658	270,619	獎金	233,000
415,135	492,990	退休及卹償金	453,970
	1,000	資遣費	1,000
111,621	144,424	福利費	146,172
33	49	提繳費	43
225,839	295,672	服務費用	271,062
22,973	29,899	水電費	27,156
22,293	25,831	郵電費	26,509
8,123	13,599	旅運費	13,641
2,741	4,90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391
40,715	63,83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6,707
2,912	3,126	保險費	2,392
74,694	82,577	一般服務費	82,515
46,239	66,744	專業服務費	62,602
5,149	5,149	公共關係費	5,149
17,627	26,079	材料及用品費	22,405
2,488	4,030	使用材料費	4,139
15,139	22,049	用品消耗	18,266
38,120	51,779	租金與利息	46,287
9,697	10,400	房租	4,246
2,250	5,087	機器租金	8,580
20,368	27,47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5,604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5,805	8,816	什項設備租金	7,857
781,258	675,566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5,000
763,335	651,2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491,010
1,262	1,682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16,661	22,626	攤銷	23,990
47	1,119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730
	1,008	土地稅	
16	45	消費與行為稅	495
31	66	規費	235
4,184	4,37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6,520
1,386	1,270	會費	1,260
1,887	1,800	分擔	900
811	1,113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4,090
100	19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70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1)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本年度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預算數編列2,819,290千元：
用人費用	一、用人費用1,957,286千元，主要包括：
正式員額薪資	(一)正式員額薪資902,328千元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二)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135,588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	(三)超時工作報酬85,185千元：包括加班費68,030千元、值班費17,155千元
獎金	(四)獎金233,000千元：包括年終獎金122,160千元、考績獎金105,149千元、其他獎金5,691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五)退休及卹償金453,970千元：包括退休及離職金444,858千元、卹償金9,112千元
資遣費	(六)資遣費1,000千元
福利費	(七)福利費146,172千元：包括分擔員工保險費106,319千元、傷病醫藥費2,893千元、其他福利費36,960千元
提繳費	(八)提繳費43千元
服務費用	二、服務費用271,062千元
水電費	(一)水電費27,156千元 1. 工作場所電費25,166千元 2. 工作場所水費1,736千元 3. 氣體費254千元
郵電費	(二)郵電費26,509千元 1. 郵費3,413千元 2. 電話費6,905千元 3. 數據通信費16,191千元
旅運費	(三)旅運費13,641千元 1. 國內旅費10,058千元：局本部及分局處所屬員工出差交通及住宿等費用 2. 國外旅費843千元 (1)參加國際橋隧及收費公路協會年會(IBTTA)135千元 (2)智慧型運輸系統世界年會(ITS)134千元 (3)參加「2019年美國運輸研究委員會(TRB)」114千元 (4)參加「2019國際橋梁會議(IBC)」106千元 (5)參加「2019年國際隧道工程學會研討會」106千元 (6)橋梁新建、補強、檢測維護技術考察248千元 3. 專力費2,476千元：設備搬遷等人力費用 4. 貨物運費240千元 5. 其他旅運費24千元：短程車資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四)印刷裝訂與廣告費4,391千元 1. 印刷及裝訂費3,470千元：各類書表及報告印製費 2. 業務宣導費921千元：業務及政風廉政宣導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五)修理保養及保固費46,707千元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2)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保險費	1. 土地改良物修護費1,060千元：國道路權使用費及作業費、材料試驗費 2. 一般房屋修護費16,110千元：南分局為改善颱風季節漏水嚴重情形及外牆脫落嚴重有安全之虞，增列辦理房屋外牆補強及屋頂防漏工程費用。 3.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21,015千元：辦理資訊設備維護、軟體升級等。 4.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1,856千元：車輛機具維護費 5. 什項設備修護費6,666千元：辦公機具設備養護及其他設備修繕。 (六)保險費2,392千元 1. 一般房屋保險費1,082千元：辦公房屋保險費 2. 機械及設備保險費20千元：電腦相關設備保險費 3.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1,107千元：車輛保險費 4. 什項設備保險費102千元：其他設備保險費 5. 現金、存款及貨物保險費44千元：出納現金保險費 6. 責任保險費37千元：辦公大樓及庫房公共意外保險費
一般服務費	(七)一般服務費82,515千元 1. 外包費79,711千元 (1)勞務承攬編列79,711千元： 承攬人力44,605千元、其他業務承攬35,106千元。 A. 檔案管理業務委外16人編列7,882千元 (北分局9人；中分局6人；二工處1人) B. 辦理保全業務委外29人編列13,923千元(局本部9人；北分局3人；中分局3人；南分局4人；一工處7人；二工處3人) C. 駕駛人力委外6人編列2,880千元(局本部6人) D. 辦理一般公文資訊處理委外40人編列17,484千元 (局本部15人；南分局22人；一工處3人) E. 辦理員工團膳委外5人編列2,436千元(局本部2人；北分局3人) F. 辦理環境清潔委外編列20,597千元 G. 高速公路1968客服中心營運業務委外編列12,000千元 H. 機電、消防等勞務委外費用1,559千元 I. 高速公路局臉書粉絲團維運委外950千元 2. 體育活動費2,804千元：員工文康活動費
專業服務費	(八)專業服務費62,602千元 1. 法律事務費6,104千元 2.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980千元 3.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3,577千元 4. 委託調查研究費500千元：辦理廉政研究案為落實預防貪污，推動透明化落實內控及課責管理，委託專業或學術機構辦理廉政問卷調查費用。 5.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2,223千元：辦理公有建物安檢及簽證費 6. 委託考選訓練費4,868千元：員工考選進修及教育訓練費 7. 電腦軟體服務費44,350千元：辦理公文線上簽核輔導及駐點；公文管理、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3)**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公共關係費	<p>國有公用財產、人事差勤及基金會計等管理系統、GIS管理系統建置、行動化應用軟體APP「高速公路1968」功能擴充及維護、資安設備維護服務及健診等費用。</p> <p>(九)公共關係費5,149千元</p> <p>1. 公共關係費5,149千元:應業務需要加強公共關係相關費用</p>
材料及用品費	<p>三、材料及用品費22,405千元</p>
使用材料費	<p>(一)使用材料費4,139千元</p> <p>1. 燃料316千元:發電機用油</p> <p>2. 油脂3,494千元:公務車用油</p> <p>3. 設備零件329千元:事務工具零件費用</p>
用品消耗	<p>(二)用品消耗18,266千元</p> <p>1. 辦公(事務)用品6,600千元:文具紙張、印表機色帶、影印機碳粉等。</p> <p>2. 報章什誌1,475千元:書報及專業什誌</p> <p>3. 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732千元:辦公環境清潔用品及消毒用品</p> <p>4. 服裝10千元:勞安人員專用反光背心</p> <p>5. 食品2,387千元:局處講習、會議茶水及逾時便當。</p> <p>6. 醫療用品15千元:醫護箱備品</p> <p>7. 其他7,047千元:會議活動材料、會場佈置、慶典、水電相關耗材等消耗品。</p>
租金與利息	<p>四、租金與利息46,287千元</p>
房租	<p>(一)房租4,246千元</p> <p>1. 一般房屋租金4,246千元(一工處2,700千元、二工處1,546千元)</p>
機器租金	<p>(二)機器租金8,580千元</p> <p>1. 電腦租金及使用費8,580千元</p>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p>(三)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25,604千元</p> <p>1. 車租25,460千元:公務車輛汰租費用(局本部4,220千元、北分局15,600千元、一工處2,799千元、二工處2,841千元)</p> <p>2. 電信設備租金144千元</p>
什項設備租金	<p>(四)什項設備租金7,857千元</p> <p>1. 什項設備租金7,857千元</p> <p>伺服器機櫃租金932千元、影印機租金6,925千元。</p>
折舊、折耗及攤銷	<p>五、折舊、折耗及攤銷515,000千元</p>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p>(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491,010千元</p> <p>1. 一般房屋折舊178,000千元</p> <p>2. 機械及設備折舊116,614千元</p> <p>3.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163,700千元</p> <p>4. 什項設備折舊32,696千元</p>
攤銷	<p>(二)攤銷23,990千元</p> <p>1. 攤銷電腦軟體費23,990千元</p>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5)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p>(5) 中華民國運輸學會交流活動費50千元 (6) 中華智慧型運輸系統協會交流活動費10千元 (7)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學會交流活動費30千元</p>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7,864,816	6,474,732	業務外費用	5,748,130
6,378,098	6,378,098	財務費用	5,730,249
6,378,098	6,378,098	利息費用	5,730,249
6,378,098	6,378,098	租金與利息	5,730,249
6,378,098	6,378,098	利息	5,730,249
1,486,718	96,634	其他業務外費用	17,881
952	88,634	財產交易短絀	12,881
952	88,634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2,881
952	88,634	各項短絀	12,881
1,485,766	8,000	雜項費用	5,000
1,485,766	8,000	其他	5,000
1,485,766	8,000	其他費用	5,000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業務外費用	業務外費用5,748,130千元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5,730,249千元
利息費用	本年度利息費用預算數編列5,730,249千元：租金與利息項下編列利息5,730,249千元
租金與利息	一、租金與利息5,730,249千元
利息	(一)利息5,730,249千元
	1. 債券利息5,730,249千元，係委託財政部代為發行乙類公債未償餘額1,965億元之利息支出
	(1)88年度乙類第1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60億元，票面利率5.875%，付息手續費0.04%，利息費用含折價攤銷1,190千元計290,004千元。本年度償還本金160億元，手續費6,400千元
	(2)89年度乙類第1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335億元，票面利率5.875%，付息手續費0.04%，利息費用含折價攤銷11,971千元計1,980,884千元
	(3)90年度乙類第1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370億元，票面利率4.00%，付息手續費0.04%，利息費用含折價攤銷23,001千元計1,503,593千元
	(4)100年度乙類第1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300億元，票面利率1.75%，付息手續費0.04%，利息費用含折價攤銷13,499千元計538,709千元
	(5)101年度乙類第1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400億元，票面利率1.625%，付息手續費0.04%，利息費用含折價攤銷27,924千元計678,184千元
	(6)102年度乙類第1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400億元，票面利率1.75%，付息手續費0.04%，利息費用含折價攤銷32,195千元計732,475千元
其他業務外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17,881千元。
財產交易短絀	本年度財產交易短絀預算數編列12,881千元：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項下編列各項短絀12,881千元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一、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12,881千元
各項短絀	(一)各項短絀12,881千元
	1. 資產短絀12,881千元
	移交國產署變賣資產短絀12,881千元
雜項費用	本年度雜項費用預算數編列5,000千元：其他項下編列其他費用5,000千元
其他	一、其他5,000千元
其他費用	(一)其他費用5,000千元
	1. 其他5,000千元：
	配合計程收費，編列回收未使用之回數票費用5,000千元。

交通部高  
國道公路建  
固定資產建設改  
中華民國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土 地 改良物	房屋及 建 築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b>專案計畫</b>		6,535,689			
<b>繼續計畫</b>		6,535,689			
1. 國道4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 段計畫		2,650,000			
2. 國道2號大園交流道至台15 線新闢高速公路工程		270,000			
3. 高速公路後續路段橋梁耐震 補強工程		3,615,689			
<b>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b>	46,600	1,290,103	475,036	82,767	681,058
分年性項目		1,189,903	222,029		403,593
一次性項目	46,600	100,200	253,007	82,767	277,465
<b>合 計</b>	<b>46,600</b>	<b>7,825,792</b>	<b>475,036</b>	<b>82,767</b>	<b>681,058</b>

速公路局  
設管理基金

良擴充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什項設備	其他	小計	投資性 不動產	合計	說明
		6,535,689		6,535,689	
		6,535,689		6,535,689	
		2,650,000		2,650,000	本計畫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 管理費支用要點」第四點規定，按0.5%-3%估算工程 管理費145,117千元，本年度 編列12,713千元。
		270,000		270,000	本計畫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 管理費支用要點」第四點規定，按0.5%-3%估算工程 管理費14,186千元，本年度 編列3,547千元。
		3,615,689		3,615,689	本計畫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 管理費支用要點」第四點規定，按0.5%-3%估算工程 管理費103,676千元，本年度 編列10,367千元。
38,480	54,157	2,668,201		2,668,201	本計畫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 管理費支用要點」第四點規定，按0.5%-3%估算工程 管理費27,820千元，本年度 編列9,565千元。
14,500		1,830,025		1,830,025	
23,980	54,157	838,176		838,176	
38,480	54,157	9,203,890		9,203,89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

中華民國

項 目	自 有 資			
	營 運 資 金	出 售 不 適 用 資 產	國 庫 撥 款	其 他
專案計畫	6,535,689			
繼續計畫	6,535,689			
1. 國道4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計畫	2,650,000			
2. 國道2號大園交流道至台15線新闢高速公路工程	270,000			
3. 高速公路後續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	3,615,689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668,201			
分年性項目	1,830,025			
一次性項目	838,176			
合 計	9,203,890			

速公路局  
設管理基金

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小 計		國 內 借 款	國 外 借 款	小 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6,535,689	100					6,535,689	100.00
6,535,689	100					6,535,689	100.00
2,650,000	100					2,650,000	40.55
270,000	100					270,000	4.13
3,615,689	100					3,615,689	55.32
2,668,201	100					2,668,201	100.00
1,830,025	100					1,830,025	68.59
838,176	100					838,176	31.41
9,203,890	100					9,203,890	100.0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中華民國

項 目	全 部					
	投資總額	資金來源				外借 資 金
		自 有 資 金	出 售 不 適 用 資 產	國 庫 撥 款	其 他	
	營運資金					
專案計畫	131,714,452	70,446,352		13,540,905		47,727,195
繼續計畫	131,714,452	70,446,352		13,540,905		47,727,195
1. 國道7號高雄路段計畫	61,549,570	281,470		13,540,905		47,727,195
2. 國道4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計畫	31,114,542	31,114,542				
3. 國道2號大園交流道至台15線新闢高速公路工程	5,333,450	5,333,450				

速公路局  
設管理基金

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預 算 數			
目 標 能 量	進 度 起 迄 年 月	資 金 成 本 率 (%)	現 值 報 酬 率 (%)	收 回 年 限 (年)	本 年 度		截 至 本 年 度 累 計 數	
					金 額	占 全 部 計 畫 %	金 額	占 全 部 計 畫 %
自高雄市南星路起，向北沿臨海工業區，經大坪頂特定區、大寮區、澄清湖特定區農業用地後，於高雄市仁武區附近銜接國道10號，全長約23公里。	100.01-111.12				6,535,689	4.96	26,945,422	20.46
					6,535,689	4.96	26,945,422	20.46
							176,470	0.29
自國道4號臺中環線豐原端台3線西側約1.4公里處起，利用臺中環線既有路廊高架通過豐原都市計畫農業區及第六公墓後，往南以隧道穿過豐原東南側山區，出隧道後跨越烏牛欄溪續往南沿丘陵地轉西南，經過新田靶場北側再跨越中89鄉道、新田營區西北緣南行，終點於潭子聚興地區銜接台74線，全長約10.9公里。	102.11-110.12				2,650,000	8.52	18,638,404	59.90
「國道2號大園交流道至台15線」路廊位於桃園市大園區，西起台15線，往東四次跨越新街溪後，沿機場用地邊緣至國道2號大園交流道範圍，計畫新闢路段全線採高架橋佈設，配置雙向四車道，長度約1.64公里，東端銜接既有國道2號大園交流道高架橋。另設置交流道銜接台15線及匝道提供機場進出使用。	104.09-108.12				270,000	5.06	2,808,020	52.65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中華民國

項 目	全 部					
	投資總額	資金來源				外 借 資 金
		自 有 資 金	出 售 不 適 用 資 產	國 庫 撥 款	其 他	
4. 高速公路後續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	33,716,890	33,716,89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8,469,411	8,469,411				
分年性項目	7,631,235	7,631,235				
一次性項目	838,176	838,176				
合 計	140,183,863	78,915,763		13,540,905		47,727,195

- 註：1. 「國道7號高雄路段計畫」可行性研究奉行政院99年3月19日院臺交字第0990012487號函核定，畫於99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土地改良物支應綜合規劃設計費14,000千元。
2. 「國道4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計畫」於101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其他編列綜合規劃設計本計畫用地拆遷及補償費調整為11,775,662千元，計畫總經費增至31,114,542千元。
3. 「國道2號大園交流道至台15線新闢高速公路工程」於103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調整綜
4. 「高速公路後續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於105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調整綜合規劃設計

速公路局  
設管理基金

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預 算 數			
目 標 能 量	進 度 起 迄 年 月	資 金 成 本 率 (%)	現 值 報 酬 率 (%)	收 回 年 限 (年)	本 年 度		截 至 本 年 度 累 計 數	
					金 額	占 全 部 計 畫 %	金 額	占 全 部 計 畫 %
完成高速公路橋梁之耐震補強，建構臺灣完整且高效率的地震救災緊急道路系統。目前已就工作範圍內橋梁進行風險評估及篩選排序後區分為3個區段共計1,169座橋梁執行。	105.01-114.06				3,615,689	10.72	5,322,528	15.79
	101.01-113.12				2,668,201	31.50	5,750,793	67.90
	108.01-108.12				1,830,025	23.98	4,912,617	64.38
					838,176	100.00	838,176	100.00
					9,203,890	6.57	32,696,215	23.32

並繼續辦理綜合規劃（建設計畫）循行政程序報核，其計畫期程及總經費俟核定後配合調整。本計

計畫費5,000千元。第1次修正建設計畫奉行政院106年5月11日院臺交字第1060087974號函核復同意

合規劃設計費40,000千元。

費41,839千元。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其他	合計
	土地 改良物	房屋 及建築	機 械 及 設 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 項 設 備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432,443,793	16,278,918	9,172,565	57,708,578	1,190,664		2,154,104	518,948,622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 原值	7,458,642	482,948	48,798	840,353	72,544			8,903,285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 原值	7,825,792	475,036	82,767	681,058	38,480			9,103,133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月底)止資 產總額	447,728,227	17,236,902	9,304,130	59,229,989	1,301,688		2,154,104	536,955,040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178,000	217,831	611,824	77,373			1,085,028
勞務成本			101,217	448,124	44,677			594,018
管理及總務費用		178,000	116,614	163,700	32,696			491,010

註：本基金除「土地改良物」及「交通及運輸設備」中之部分「路線設備、站場設備與行車安全設備等」採重置法外其餘採平均法提列折舊。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資產變賣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變 賣 收 入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減 少 數	變 賣 餘 絀	說 明
	成 本 或 重 估 價 值	已 提 折 舊 額	淨 額	總 收 入	處 理 費 用	淨 收 入			
其他資產	20,854		20,854	7,973		7,973		-12,881	宜蘭縣蘇澳 鎮九股段2 -13地號土 地等18案移 交國有財產 署處分
待處理資產	20,854		20,854	7,973		7,973		-12,881	
委託處分資 產	20,854		20,854	7,973		7,973		-12,881	
合計	20,854		20,854	7,973		7,973		-12,88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借(還)款 項 目	債 權 人	借 款 年 度	償 還 時 間		本 年 度 本 舉 借 數	本 年 度 本 償 還 數	說 明
			起	止			
國道建設計畫	建設公債 買受人等	088-088	108.04	108.04		16,000,000	償還88年度乙類第 1期中央政府建設 公債
合計						16,000,000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 務 項 目	借 款 年 度	償 還 期 間		預 計 債 務 餘 額	償 還 財 源			備 註
		起	止		營 運 資 金	出 售 資 產	其 他	
合計				147,000,000	147,000,000			截至年底未攤銷折價餘額 962,820 千元
90年度乙類第1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090	110.09	110.09	37,000,000	37,000,000			
100年度乙類第1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100	120.05	120.05	30,000,000	30,000,000			
101年度乙類第1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101	121.03	121.03	40,000,000	40,000,000			
102年度乙類第1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102	122.03	122.03	40,000,000	40,000,000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685,283,267	
加：	16,356,717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16,356,704	因前期未分配賸餘已全數支應購建固定資產，故於本年度全數撥充基金
以代管國有財產撥充		
國庫增撥數		
其他	13	嘉義縣民雄鄉菁埔段社溝小段94-7號土地，民國64年間興建國道1號高速公路時徵收取得之土地，因當時地政機關漏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於106年7月20日補辦登記，編列資產作價增撥基金
減：	24,744	
填補短絀		
折減基金繳庫		
其他	24,744	1. 苗栗縣三義鄉雙草湖段103-16地號，因民國84年間地籍圖重測時已併入同段103-13地號，銅鑼地政事務所於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期滿後，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時，遺漏將雙草湖段103-16地號註記截止記載，致該地號明顯重覆列帳，且該筆土地經銅鑼地所查明後，已逕予刪除不復存在，應配合辦理折減基金1,487元。 2. 國工局歷年辦理國道新建工程取得之國有土地，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225筆，另移交交通部公路總局接管之土地計14筆土地，該等土地合計239筆，因組織改制清查發現業已移交完竣，應折減基金24,741,673元
期末基金數額	701,615,240	

# 參 考 表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8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7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945,452,761	<b>資產</b>	955,066,382	957,574,703	-2,508,321
27,178,670	<b>流動資產</b>	16,195,923	26,769,779	-10,573,856
25,671,084	<b>現金</b>	14,703,897	25,270,473	-10,566,576
25,668,614	銀行存款	14,701,427	25,268,003	-10,566,576
2,470	零用及週轉金	2,470	2,470	
1,075,566	<b>應收款項</b>	1,060,006	1,067,286	-7,280
1,036,985	應收帳款	1,036,985	1,036,985	
-4,755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20,315	-13,035	-7,280
37,469	應收利息	37,469	37,469	
5,867	其他應收款	5,867	5,867	
51,895	<b>存貨</b>	51,895	51,895	
51,895	物料	51,895	51,895	
380,125	<b>預付款項</b>	380,125	380,125	
913	用品盤存	913	913	
95,575	預付費用	95,575	95,575	
283,637	其他預付款	283,637	283,637	
129,929	<b>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 準備金</b>	129,929	129,929	
129,929	準備金	129,929	129,929	
129,929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129,929	129,929	
905,183,956	<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b>	926,087,969	917,993,838	8,094,131
243,847,938	<b>土地</b>	249,067,094	249,020,481	46,613
243,847,938	土地	249,067,094	249,020,481	46,613
432,443,793	<b>土地改良物</b>	447,728,227	439,902,435	7,825,792
432,443,793	土地改良物	447,728,227	439,902,435	7,825,792
13,616,445	<b>房屋及建築</b>	14,216,885	13,919,849	297,036
16,278,918	房屋及建築	17,236,902	16,761,866	475,036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8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7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2,662,473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3,020,017	-2,842,017	-178,000
6,306,419	<b>機械及設備</b>	6,073,649	6,208,713	-135,064
9,172,565	機械及設備	9,304,130	9,221,363	82,767
-2,866,146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230,481	-3,012,650	-217,831
52,764,645	<b>交通及運輸設備</b>	52,804,844	52,735,610	69,234
57,708,578	交通及運輸設備	59,229,989	58,548,931	681,058
-4,943,933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6,425,145	-5,813,321	-611,824
543,904	<b>什項設備</b>	534,348	573,241	-38,893
1,190,664	什項設備	1,301,688	1,263,208	38,480
-646,760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767,340	-689,967	-77,373
155,660,812	<b>購建中固定資產</b>	155,662,922	155,633,509	29,413
153,492,836	未完工程	153,494,946	153,465,533	29,413
2,167,976	預付工程及土地款	2,167,976	2,167,976	
181,157	<b>無形資產</b>	183,120	190,862	-7,742
181,157	無形資產	183,120	190,862	-7,742
70,290	電腦軟體	72,253	79,995	-7,742
110,867	租賃權益	110,867	110,867	
12,779,049	<b>其他資產</b>	12,469,441	12,490,295	-20,854
12,469,441	<b>什項資產</b>	12,469,441	12,469,441	
1,841	存出保證金	1,841	1,841	
547,429	催收款項	547,429	547,429	
-5,168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5,168	-5,168	
9,771,235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9,771,235	9,771,235	
2,154,104	代管資產	2,154,104	2,154,104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309,608	<b>待處理資產</b>		20,854	-20,854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8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7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309,608	委託處分資產		20,854	-20,854
945,452,761	合 計	955,066,382	957,574,703	-2,508,321
210,100,907	負債	194,323,154	210,213,374	-15,890,220
9,152,234	流動負債	42,652,234	25,152,234	17,500,000
	短期債務	33,500,000	16,000,000	17,500,000
	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33,500,000	16,000,000	17,500,000
8,823,961	應付款項	8,823,961	8,823,961	
2,933,775	應付代收款	2,933,775	2,933,775	
745,677	應付費用	745,677	745,677	
5,568	應付稅款	5,568	5,568	
3,860,142	應付利息	3,860,142	3,860,142	
800,862	應付工程款	800,862	800,862	
477,937	其他應付款	477,937	477,937	
328,273	預收款項	328,273	328,273	
328,273	預收收入	328,273	328,273	
195,314,933	長期負債	146,037,180	179,427,400	-33,390,220
195,314,933	長期債務	146,037,180	179,427,400	-33,390,220
196,500,000	應付債券	147,000,000	180,500,000	-33,500,000
-1,185,067	應付債券折價	-962,820	-1,072,600	109,780
5,633,740	其他負債	5,633,740	5,633,740	
5,633,740	什項負債	5,633,740	5,633,740	
767,503	存入保證金	767,503	767,503	
129,929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129,929	129,929	
2,582,204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2,582,204	2,582,204	
2,154,104	應付代管資產	2,154,104	2,154,104	
735,351,854	淨值	760,743,228	747,361,329	13,381,899
669,725,237	基金	701,615,240	685,283,267	16,331,973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8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7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669,725,237	<b>基金</b>	701,615,240	685,283,267	16,331,973
669,725,237	基金	701,615,240	685,283,267	16,331,973
1,470,506	<b>公積</b>	1,472,188	1,472,188	
1,470,506	資本公積	1,472,188	1,472,188	
1,470,506	受贈公積	1,472,188	1,472,188	
20,017,941	<b>累積餘絀</b>	13,517,630	16,467,704	-2,950,074
20,017,941	累積賸餘	13,517,630	16,467,704	-2,950,074
20,017,941	累積賸餘	13,517,630	16,467,704	-2,950,074
44,138,170	<b>淨值其他項目</b>	44,138,170	44,138,170	
44,138,170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44,138,170	44,138,170	
44,138,170	未實現重估增值	44,138,170	44,138,170	
945,452,761	<b>合 計</b>	955,066,382	957,574,703	-2,508,321

註：

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及「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均為7,480,494千元
2. 就重大訴訟案件經一審敗訴之或有負債事項22,250,986元(內容詳見第2-9~2-10頁)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 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高速公路車輛通行管理	延車公里	30,605,000,000	0.33	9,981,040	
上年度預算數					
高速公路車輛通行管理	延車公里	30,600,000,000	0.31	9,410,086	
前年度決算數					
高速公路車輛通行管理	延車公里	31,102,835,840	0.30	9,454,389	
(105)年度決算數					
高速公路車輛通行管理	延車公里	30,354,850,735	0.30	9,195,748	
(104)年度決算數					
高速公路車輛通行管理	延車公里	29,629,921,937	0.30	8,826,864	

空 白 頁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 年 度 增 減(-) 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分	1,391	14	1,405	<b>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b> 一、上年度原列預算員額1,452人。 二、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組字第10700316406號函減列職員13人、技工3人、工友3人、駕駛1人、約僱4人，核列預算員額1,428人。依行政院107年3月16日院授人組字第10700349712號函減列技工1人改列上年度預算員額1,427人。依行政院107年7月23日院授人組字第1070046991號函減列職員4人、技工3人、工友4人、駕駛3人、約僱3人改列上年度預算員額1,410人。 <b>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b> 本年度依業務性質調整：原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拓建工程處職員10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職員9人，從資本支出員額改列業務支出員額。
專任人員	1,391	14	1,405	
職員	1,033	18	1,051	
駐衛警	3		3	
技工	16		16	
工友	47	-1	46	
駕駛	38	-3	35	
聘用	48		48	
約僱	206		206	
資本支出部分	19	-19		
專任人員	19	-19		
職員	19	-19		
技工				
工友				
駕駛				
總計	1,410	-5	1,405	

備註：表內不含下列人員

- 一、契僱人力進用：預計進用63人辦理頭城工務段維護業務及公傷假約僱收費員2人共65人
- 二、勞務承攬業務之人力：預計進用620人辦理工務段交控中心勞務駕駛及車輛維修技工、工務段交控中心業務、工務段保全、國道5號雪山隧道自衛消防工作、服務區事務行政水電勞務、坪林行控中心機電監控、公文資訊處理、檔案管理等業務。



交通部高  
國道公路建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獎 金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其 他
業務支出部分	902,328	135,588	85,185	122,160	105,149	5,691
管理及總務費用	902,328	135,588	85,185	122,160	105,149	5,691
正式人員	902,328		73,781	106,411	105,149	4,832
職員	862,231		66,368	101,752	98,674	4,742
工員	40,097		7,413	4,659	6,475	90
聘僱人員		135,588	11,404	15,749		859
職員		86,530	3,454	8,581		540
工員		49,058	7,950	7,168		319
總 計	902,328	135,588	85,185	122,160	105,149	5,691

備註：表內不含下列人員用人費用

- 一、契僱人力進用：辦理頭城工務段維護業務及公傷假約僱收費員編列於計時與
- 二、勞務承攬進用：辦理工務段交控中心勞務駕駛及車輛維修技工等業務、保全
- 三、獎金—其他係工作獎金，依行政院86年2月27日台86人政給字第02108號函修正核  
132人，5,691千元。

速公路局  
設管理基金

彙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其他		
444,858	9,112	1,000	106,319	2,893	36,960	43	1,957,286
444,858	9,112	1,000	106,319	2,893	36,960	43	1,957,286
438,761	8,259	1,000	85,439	2,875	34,848	43	1,763,726
422,862	6,592	1,000	76,022	2,359	33,037		1,675,639
15,899	1,667		9,417	516	1,811	43	88,087
6,097	853		20,880	18	2,112		193,560
5,067	492		10,025	18	2,112		116,819
1,030	361		10,855				76,741
444,858	9,112	1,000	106,319	2,893	36,960	43	1,957,286

計件人員酬金41,276千元。

、坪林行控中心機電監控、公文檔案資訊處理等業務編列於外包費376,153千元。

定之「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員工工作獎金支給要點」辦理，預算編列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勞務成本	管 理 及 總務費用	財 務 費 用	其 他 業 務 外 費 用
1,678,789	1,993,774	用人費用	1,957,286		1,957,286		
728,297	863,239	正式員額薪資	902,328		902,328		
119,128	130,976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35,588		135,588		
59,917	90,477	超時工作報酬	85,185		85,185		
244,658	270,619	獎金	233,000		233,000		
415,135	492,990	退休及卹償金	453,970		453,970		
	1,000	資遣費	1,000		1,000		
111,621	144,424	福利費	146,172		146,172		
33	49	提繳費	43		43		
8,798,131	9,052,567	服務費用	9,596,018	9,324,956	271,062		
412,637	497,958	水電費	473,215	446,059	27,156		
189,222	177,864	郵電費	228,702	202,193	26,509		
10,601	16,325	旅運費	16,367	2,726	13,641		
16,824	12,57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8,523	24,132	4,391		
5,635,525	5,816,84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202,454	6,155,747	46,707		
3,392	4,038	保險費	3,870	1,478	2,392		
2,377,666	2,347,873	一般服務費	2,471,874	2,389,359	82,515		
147,115	173,949	專業服務費	165,864	103,262	62,602		
5,149	5,149	公共關係費	5,149		5,149		
38,926	58,087	材料及用品費	51,343	28,938	22,405		
3,655	5,792	使用材料費	5,831	1,692	4,139		
35,271	52,295	用品消耗	45,512	27,246	18,266		
6,419,526	6,435,644	租金與利息	5,781,951	5,415	46,287	5,730,249	
9,697	10,400	房租	4,246		4,246		
2,250	5,087	機器租金	8,580		8,580		
21,997	30,77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8,759	3,155	25,604		
7,484	11,288	什項設備租金	10,117	2,260	7,857		
6,378,098	6,378,098	利息	5,730,249			5,730,249	
1,617,140	1,262,951	折舊、折耗及攤銷	1,109,018	594,018	515,000		
1,599,217	1,238,6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 舊	1,085,028	594,018	491,010		
1,262	1,682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勞務成本	管 理 及 總務費用	財 務 費 用	其 他 業 務 外 費 用
16,661	22,626	攤銷	23,990		23,990		
16,953	18,87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9,163	18,433	730		
11,108	12,528	土地稅	11,940	11,940			
4,830	4,946	房屋稅	5,240	5,240			
16	45	消費與行為稅	495		495		
999	1,351	規費	1,488	1,253	235		
4,799	5,37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7,520	1,000	6,520		
1,386	1,270	會費	1,260		1,260		
1,887	1,800	分擔	900		900		
1,426	2,113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5,090	1,000	4,090		
100	19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70		270		
4,044	96,914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20,161	7,280			12,881
4,044	96,914	各項短絀	20,161	7,280			12,881
1,486,761	9,000	其他	6,000	1,000			5,000
1,486,761	9,000	其他費用	6,000	1,000			5,000
20,065,069	18,933,180	總計	18,548,460	9,981,040	2,819,290	5,730,249	17,88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增 購 部 分		汰 舊 換 新 部 分		合 計		說 明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小客貨兩用車 (2000cc以下)	輛			4	2,800	4	2,800	1. 行政院107年7月 11日院臺財字第 1070180756B號 函核准 2. 預計108年6月、 7月購置 3. 主要用途係轄區巡 查、工程施作監造 及道路維護作業
電動汽車5人座(含電 池)，電池搭載30kwh 容量以上	輛			5	7,500	5	7,500	1. 行政院107年7月 11日院臺財字第 1070180756B號 函核准 2. 預計108年2月、 6月、7月購置 3. 主要用途係轄區巡 查、工程施作監造 及道路維護作業

註：1、管理用車輛本年度汰舊換新9輛後，總計176輛

2、其他車輛本年度新增電動機車6輛及汰舊換新10輛後，總計309輛

(1)各式貨車(框式大貨車、廂式大貨車…等)汰舊換新後58輛

(2)特種車輛(清掃車、多功能救險車…等)汰舊換新後197輛

(3)機車增購電動機車6輛後54輛

# 附 錄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項目名稱	期間	投資總額	分年預算數			備註
				以前年度	本年度	以後年度	
土地改良物			3,755,766	1,993,389	1,189,903	572,474	
	1. 國道增設交流道工程		687,270	21,645	228,895	436,730	
	國道3號增設高原交流道工程	104.09-109.12	687,270	21,645	228,895	436,730	
	2. 國道交流道改善工程		2,243,496	1,475,555	683,008	84,933	
	國道5號頭城交流道增設上下匝道改善工程	101.10-108.02	890,965	686,032	120,000	84,933	
	國道3號田寮3號高架橋及中寮隧道中長期改善工程	102.12-108.03	710,190	413,643	296,547		
	國道1號鼎金系統交流道改善—國10東向銜接國1北上匝道工程	103.05-108.11	642,341	375,880	266,461		
	3. 服務區新建工程		825,000	496,189	278,000	50,811	
	國道5號蘇澳服務區工程	105.04-108.12	825,000	496,189	278,000	50,811	
房屋及建築			666,404	249,703	222,029	194,672	
	4. 房舍新建及增建工程		666,404	249,703	222,029	194,672	
	房舍新建及增建工程-局本部	107.01-108.12	99,300	49,500	49,800		
	房舍新建及增建工程-北分局	108.01-110.12	95,350		31,850	63,500	
	房舍新建及增建工程-中分局	106.01-110.12	221,956	58,420	54,364	109,172	
	房舍新建及增建工程-南分局	105.01-110.12	249,798	141,783	86,015	22,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67,865	812,800	403,593	1,951,472	
	5. 通訊設備及工程		3,167,865	812,800	403,593	1,951,472	
	通訊設備及工程-北分局	101.01-113.12	2,544,101	715,000	297,648	1,531,453	
	通訊設備及工程-中分局	105.01-109.12	623,764	97,800	105,945	420,019	
什項設備			41,200	26,700	14,500		
	6. 什項設備購置		41,200	26,700	14,500		
	什項設備購置-南分局	107.01-108.12	41,200	26,700	14,500		
	合計		7,631,235	3,082,592	1,830,025	2,718,618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0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有關「勞動派遣進用」及「勞務承攬進用」合計編列 3 億 6,541 萬 1 千元，預計進用 611 名非典型雇用人力(勞動派遣 42 人，勞務承攬 569 人)，然而非典型人力之運用，容易導致薪資低、工作不穩定等勞動權益問題，運用相關人員應更加謹慎，爰此，107 年度預算有關「勞動派遣進用」及「勞務承攬進用」合計編列 3 億 6,541 萬 1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待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於 3 個月內，就相關人力運用之必要性、勞動權益保障之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另依審議總結果第五項：修正為書面報告。)	本案業經交通部於 108 年 2 月 11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88000033 號函研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維護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之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辦理國道改善工程可行性研究費及先期規劃作業費編列 1,686 萬 1 千元。經查台中市政府已於 105 年提出「國道 1 號臺中路段增設系統交流道銜接台 74 線」之可行性研究，並經行政院核定在案，由交通部高公局辦理規劃設計。惟本案原定建設期程約 7 年(其中施工工期約 3 年)，預計 110 年完工；然而目前規劃之進度落後，將致使台中市區大雅交流道交通壅塞之狀況無法儘速改善。爰此，凍結國道改善工程可行性研究費及先期規劃作業費編列 1,686 萬 1 千元之十分之一，待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另依審議總結果第五項：修正為書面報告。)	本案業經交通部於 108 年 1 月 25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88000020 號函研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2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維護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之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辦理國道高速公路設置 LED 路燈策略與試辦計畫分析委託專業技術服務編列 106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另依審議總結果第五項：修正為書面報告。)	本案業經交通部於 108 年 1 月 25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88000017 號函研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3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勞務成	本案業經交通部於 108 年 1 月 17 日以交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本」項下「管理成本—服務費用—郵電費」編列 1 億 5,203 萬 3 千元，其中編列電子收費違規逕舉罰單、欠費強制執行及首次書面通知等所需郵寄費用 1 億 4,330 萬元。經查，國道通行費逾期欠費自 102 年至 106 年 7 月底餘額分別為 3,115 萬 4 千元、1 億 4,660 萬元、2 億 7,075 萬 8 千元、4 億 4,703 萬 9 千元、5 億 4,761 萬 5 千元，而為了追回這些欠費，國道基金同期分別編列 823 萬 2 千元、1,335 萬 1 千元、5,886 萬 4 千元、1 億 3,476 萬 8 千元、1 億 4,186 萬 1 千元的郵費來追繳，相較之前 102 年度國道基金 1 元的郵費預計要追回 7.84 元的欠費，但到 106 年度 1 元的郵費預計只能追回 3.86 元的欠費，並不符合經濟上的效益。爰 107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管理成本—服務費用—郵電費」中電子收費違規逕舉罰單、欠費強制執行及首次書面通知等所需郵寄費用編列 1 億 4,33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請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進行檢討並提出改善具體作法，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另依審議總結果第五項：修正為書面報告。)</p>	<p>路(一)字第 1088000013 號函研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p>
<p>14 有鑑於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管理成本—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之外包費，辦理國道 5 號雪山隧道自衛消防工作委外 48 人經費編列 3,804 萬元，因爆胎致車輛起火，但現場消防水帶出現破洞無法滅火，最後只能眼睜睜看著火海吞噬整輛車，事件後，高公局在雪隧通車 10 年後雖首度全面更新水帶，卻也突顯國內有必要跨部會提升長隧道消防設備管理機制，並有消防專業單位監督檢查之問題。全台最長隧道的雪隧，消防設備因不僅不屬於消防單位列管，用路人生命安全只能交到非消防專業的道路主管機關手中，隧道內一千兩百條消防水帶，每月僅由高公局外包的一家空調水機電廠商維護，且靠肉眼、觸摸檢查是否破損，高公局及消防單位更無抽檢複檢機制？為改善安全顧慮並釐清權責，爰凍結該筆預算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國道</p>	<p>本案業經交通部於 108 年 1 月 24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88000026 號函研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p>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高速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改善之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另依審議總結果第五項：修正為書面報告。)	
15	<p>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管理成本—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之外包費，辦理地磅系統維護委外費用編列 7,342 萬 2 千元，但國道高速公路因超載而造成憾事之相關事故頻傳，經查 106 年度至 9 月起各地磅站過磅紀錄，南下地磅站的違規比例，明顯高於北上，南下地磅站的過磅次數卻明顯低於北上，且在國道 1 號南下造橋地磅站、后里地磅站，甚至出現 0 次與 4 次之紀錄，明顯有管理上之缺失。</p> <p>如今南下超重車輛已有重大交通事故之前例，高公局應儘快檢討相關措施，並追蹤後續地磅站執行情形，委員於 106 年 11 月 2 日於委員會質詢時已建請高公局儘快檢討，但至今仍未收到相關說明，因此凍結該筆預算十分之一，待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提出相關檢討報告、未來相關規劃，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另依審議總結果第五項：修正為書面報告。)</p>	本案業經交通部於 108 年 2 月 15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88000041 號函研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6	<p>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國外旅費 84 萬 3 千元。105 年度實際出國計畫 6 項，與原計畫數同，經變更計畫者有 2 項，國外旅費預算數 84 萬 3 千元，決算數 58 萬 9 千元，預算執行率 69.87%，容有偏低。另 105 年度出國報告之建議項數 26 項，已採行件數 9 項，採行率僅 34.62%，實屬偏低，允宜加強出國目的與實務運用之結合，以提升顯出國計畫效益。綜上，應配合業務需求，覈實編列預算，爰國外旅費編列 84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另依審議總結果第五項：修正為書面報告。)</p>	本案業經交通部於 108 年 1 月 17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88000015 號函研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64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及「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	本案業經交通部於 108 年 1 月 25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88000018 號函研提書面報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計編列 8,322 萬 7 千元。然攸關大台中地區高速、快速公路網及平面道路車流紓解效率的國道 1 號銜接台 74 線規劃，行政院已於 106 年核定，然迄今已 1 年餘，仍未見高公局提出規劃報告，爰請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告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65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50 萬元，辦理廉政研究案為落實預防貪汙，推動透明化落實內控及課責管理，委託專業或學術機構辦理廉政問卷調查費用。但「廉政」並非是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所主管業務，且廉政主管機關之法務部廉政署 106 及 107 年分別已編列有「辦理研究反貪腐政策施行的可行性及公務員廉潔評價或觀感來源民意調查委託研究」116 萬 6,000 元、「辦理公務員廉潔評價或觀感來源民意調查及瞭解我國政府清廉評價策進方法委託研究」112 萬元等類似研究。鑑於「廉政」並非國道建設基金之主管業務，且其他政府機關已有類似廉政研究，爰請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經交通部於 108 年 1 月 21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880000191 號函研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66	有鑑於再生胎雖環保但是有很高的風險，許多司機都是想將輪胎用到極限，稍一大意或是不查都是致命的關鍵！又依據《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理規則》第 19 之 1 條規定，除遊覽車及客運全面禁用翻修的再生胎，其他大型車前輪不能用再生胎，後輪則未禁止。然近來高速公路大型車肇事多與使用再生胎易爆胎有關，且學者指出再生胎壽命只有新胎三分之一，不只爆胎機率較高，且再生物品品質難掌控，為維護用路人安全，建議交通部修法大小型車上國道都禁用再生胎。爰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國道大小型車禁用再生胎之可行性書面評估報告，俾確保用路人之行車安全。	本案業經交通部於 108 年 1 月 28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88000027 號函研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67	有鑑於紐澤西護欄的特殊在於它「凸」字形的設計，除可區隔車道，也有助事故車彈回車道，減少翻越到對向車道、造成更大事故的機率。	本案業經交通部於 108 年 1 月 29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88000024 號函研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然 1 輛拖板車 106 年 10 月底在國道 3 號爆胎失控衝到對向車道撞及北上轎車，造成轎車內一家 3 口喪命悲劇。有學者指，國道中央分隔島高度僅 80 到 82 公分，與美國相較，似乎保護不足。也有交通學者質疑，台灣高速公路設計規格從中山高 1978 年完工後幾未與時俱進，國 3 也沿革中山高設計，中央分隔島高度僅 80 到 82 公分，比起美國 107 公分要求，在保護上是不足的？大貨車、拖板車輪胎直徑常超過 1 公尺，很容易越到對向車道，十分危險，爰要求交通部督促國道高速公路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增進國道紐澤西護欄功能之可行性書面研究報告，避免車輛因護欄保護不足、衝向對向車道所釀成之悲劇。</p>	
<p>68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將無法追討通行費之主要原因，區分為未懸掛車牌、車牌位置被遮蔽、車牌折曲變形、車牌塗汙、車牌懸掛位置不當等，致無法確切掌握用路人資料。截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累計筆數為 273 萬 7,145 筆，累積金額 2,733 萬餘元，累計續辦件數及金額呈逐年增加趨勢。通行費收入為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主要自籌財源，累計至 106 年 7 月底通行費逾期欠費 5.48 億元，計程收費部分自 103 年度開辦以來成長 3.63 倍，無法追討案件亦持續增加，影響基金財務，爰要求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對於通行費逾期欠費清理績效提升，宜研謀善策並定期評估其成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業經交通部於 108 年 2 月 1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88000030 號函研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p>
<p>69 根據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統計資料 101 至 105 年 5 年間，國道 A1 死亡肇事交通事件，前 10 名肇事原因為：1. 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 87 件；2. 未注意前車狀態 79 件；3. 拋錨未採安全措施 37 件；4. 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21 件；5. 車輪脫落或輪胎爆裂 21 件；6. 酒後駕駛失控 18 件；7. 違反特定標誌線禁制 18 件；8. 人疏失 10 件；9. 超速失控 7 件；10. 逆向行駛 6 件。其中有關「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違反特定標誌線禁制」、「逆向行駛交流道」之行為，與日前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在臉書專頁公布之</p>	<p>本案業經交通部於 108 年 2 月 26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88000045 號函研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p>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交流道三寶「交流道倒車」、「交流道螃蟹走」、「交流道停車」相關。經查這些違規行為，在發生肇事才會依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否則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3 條(不遵高速公路管制規則)，只能處罰 3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然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屬於對危險駕駛之處罰，罰則為 6 千元以上 2 萬 4 千元以下罰鍰。考量在高速公路這些三寶違規行為危害性不小於危險駕駛行為，爰要求交通部就高速公路肇事之態樣，就應特別應予防制的駕駛行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高速公路危險駕駛行為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草案，以提高罰則對駕駛人產生警惕，防止三寶違規的肇事發生數。</p>	
<p>70 我國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ETC)為全球首創，2015 年獲得國際橋梁隧道及收費公路協會(International Bridge, Tunnel and Turnpike Association, IBTTA)收費系統卓越獎。ETC 係由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負責規劃、民間廠商負責建置及營運，已是國際知名基礎建設公私部門夥伴(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PPP)案件，目前 ETC 民間廠商已將在我國執行 ETC 技術輸出越南、馬來西亞、印度等國家，也與義大利簽署合作備忘錄、白俄羅斯及哈薩克皆派員來台考察。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 ETC 經驗輸出一條龍，協助國內關連廠商輸出 ETC 相關技術，應結合交通部通行費收取之公權力行使及民間廠商技術與經驗，評估與 ETC 民間廠商共同合資成立專案公司，參與國外 ETC 規劃顧問或興建營運標案，讓政府亦能與民間廠商共享台灣 ETC 經驗輸出海外碩果，並回饋至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請交通部研議出資與 ETC 民間廠商共同成立專案公司，共同參與海外 ETC 標案事宜，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業經交通部於 108 年 1 月 24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88000028 號函研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p>
<p>71 國道 3 號中寮隧道由於地質斷層位移，橋梁及隧道結構不斷發生變形、損壞情形，高公局為能徹底解決問題，研提「國道 3 號田寮 3 號高</p>	<p>一、遵照辦理。 二、本案業經交通部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68400211 號函</p>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架橋及中寮隧道中長期改善工程」計畫。經查該計畫預計於 107 年清明節連假後，因施工需求將該路段南北兩線道僅各留 1 線道限速讓民眾通行，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允宜加強交通動線之調整與規劃，俾降低對交通衝擊，確保施工與用路人安全。	研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各委員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三、本工程為降低交通衝擊影響，採分階段封閉部分車道之交通維持策略，其中 107 年清明節連假後達施工尖峰，南北兩方向僅各留一線道並限速通行，本部高公局已加強交通維持措施及交通動線之規劃，降低施工作業對交通之衝擊影響，確保施工與用路人安全。
72 依據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統計，通行費逾期欠費中「計程收費」部分，由 103 年底之 1 億 1,365 萬餘元成長至 5 億 2,570 萬餘元，成長 3.63 倍，逐年快速攀升。另累計無法追討之通行費案件亦逐年增加中，可見現有之改進措施成效不彰。對此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宜另擬辦法，加速清理已有通行費逾期欠費，並遏止欠費案件之成長，以免影響基金財務。	本案業經交通部於 108 年 1 月 17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88000011 號函研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各委員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73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高速公路後續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編列 4 億 0,500 萬元，辦理國道之新舊橋梁結構物之檢核與評估，針對 1,169 座橋梁進行耐震補強，計畫期間自 105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惟經查，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從 93 年度起兩度辦理橋梁耐震補強工程，截至 105 年 11 月 20 日止，耗時 12 年完成 696 座橋梁耐震補強工程，本次後續計畫準備在 10 年間完成 1,169 座橋梁耐震補強工程似有困難。又本項補強工程計畫原規劃區段 I 應於 106 年 6 月陸續辦理工程施工，但實際上 106 年 11 及 12 月始能陸續開工，工程進度落後。鑑於國道橋梁耐震補強工程攸關用路人安全甚巨，爰要求交通部將「高速公路後續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執行情形及如何確實按原訂期程辦理，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經交通部於 108 年 2 月 14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88000039 號函研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各委員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74 國道高速公路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全面採用電子計程收費制度，所精簡收費人員共計 947 人。而勞動部與交通部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會	本案業經交通部於 108 年 1 月 16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88000008 號函研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各委員並副知立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銜發布「國道實施計程電子收費依法解僱之收費員就業安定補貼實施要點」，由政府、國道收費員代表、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專案審核小組就收費員就業困難情事、經濟困難狀況及特殊需社會協助事項等因素，公平合理審查個別收費員之補貼金額。專案籌措計 6 億元，並由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分攤補貼之 2 億元由國道基金支應，而補貼案結束後如有結餘，勞動部將依比例歸還原捐（撥）款單位，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於 105 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辦理。</p> <p>而勞動部於 106 年 8 月 17 日召開第 3 次專案補貼審核會議，就收費員賸餘之補貼金額，進行最後階段審議作業。雖然國道收費員自救會已向法院提出行政訴訟，但多數收費員仍有生活困境，急需補貼，審核小組應儘快依照收費員個別需社會協助情事，審核 944 名收費員（947 名收費員中扣除 2 名公傷假及 1 名未提出）之補貼費用，並追蹤、檢討相關因應作為，兼顧收費員與政府雙方之權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相關書面報告，以利了解辦理狀況。</p>
75	<p>勞動部及交通部辦理「國道實施計程電子收費依法解僱收費員就業安定補貼案」專案籌措補助金 6 億元，其中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攤 2 億元，已於 105 年度併決算辦理，惟相關協議尚未達成共識；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參與國道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之投資計畫書中承諾國道收費員全數吸收，高公局於 103 年 6 月 30 日檢核遠通電收公司與收費員轉置履約工作，對於遠通電收公司就收費員轉置逾違約改善期完成改善案，處以懲罰性違約金 450 萬元，經遠通電收公司於 103 年 9 月 22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本案訴訟程序歷經法院三審判決定讞，確認遠通電收公司已完成收費員轉置履約之義務，依據最高法院 105 年 9 月 13 日民事裁定駁回高公局上訴案，高公局返還遠通電收公司 450 萬元違約金。復針對平信催繳國道通行費計程收費郵資 1.6 億元、開放大型</p> <p>本案業經交通部於 108 年 1 月 15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88000010 號函研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各委員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p>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重機上國道測試費用等問題，法院皆判決高公局敗訴應支付遠通電收公司費用，顯見當初委由遠通電收公司辦理高速公路電子收費事宜之合約訂定多有疏漏。爰此，要求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應就當年委託遠通電收公司辦理高速公路電子收費之合約疏漏徹底檢討，並就未來簽訂合約可能發生之問題研擬改善及防制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6	<p>依據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統計，通行費逾期欠費自 102 年底餘額為 3,115 萬餘元，至 106 年 7 月底餘額達 5 億 4,761 萬餘元，其中「計程收費」部分，由 103 年底之 1 億 1,365 萬餘元成長至 5 億 2,570 萬餘元，成長 3.63 倍，逐年快速攀升，復其中無法追討之通行費案件，主要因為未懸掛車牌、車牌位置被遮蔽、車牌折曲變形、車牌塗汙、車牌懸掛位置不當等，致無法確切掌握用路人資料。爰此，要求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應加強執行欠費追討，並邀集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等單位就上述無法追討原因研擬改善及防制措施，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道基金歷年通行費逾期欠費餘額統計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新台幣千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 號</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項 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102 年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103 年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104 年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105 年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106 年 7 月底</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計次收費(95 年 1 月至 102 年 12 月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1,15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2,94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75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3,76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91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計程收費(103 年 1 月至 106 年 4 月底)</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3,65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5,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23,27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25,70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計</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1,15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6,6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70,75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47,03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47,615</td> </tr> </tbody> </table> <p>1. 資料來源，國道基金提供。2. 106 年統計至 7 月 31 日。</p>	序 號	項 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7 月底	1	計次收費(95 年 1 月至 102 年 12 月底)	31,154	32,944	25,753	23,763	21,911	2	計程收費(103 年 1 月至 106 年 4 月底)		113,656	245,005	423,277	525,703	合 計		31,154	146,600	270,758	447,039	547,615
序 號	項 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7 月底																							
1	計次收費(95 年 1 月至 102 年 12 月底)	31,154	32,944	25,753	23,763	21,911																							
2	計程收費(103 年 1 月至 106 年 4 月底)		113,656	245,005	423,277	525,703																							
合 計		31,154	146,600	270,758	447,039	547,615																							
77	<p>經查我國近 10 年發生之國道施工事故已帶走 43 條人命，而 106 年 8 月國道 3 號發生拖板車追撞事故，導致到場執勤之員警重傷、殉職，凸顯我國國道警察及交通工程人員執勤之環境風險高，欠缺有效之安全防護措施，又國道高速公路局目前亦欠缺緩撞車、移動式護欄等防護設施及機具。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作為國</p>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道公路建設、維護之專責機構，其任務除應積極辦理道路基礎之建設計畫外，亦應落實施工之安全計畫，以維護一線從業人員之勞動條件與生命財產之安全。爰此，要求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應儘速於 2 個月內針對緩撞車、移動式護欄或相關防護裝置購置等計畫進行研議，以降低國道施工之風險，確保國道一線從業人員生命財產權之保障。	
78	<p>國道高速公路近期頻傳多起職業駕駛司機因疲勞駕駛衍生之交通事故，日前國道 1 號彰化花壇路段方發生冷凍大貨車駕駛疑似因疲勞駕駛，不慎失控滑落邊坡翻覆之意外。疲勞駕駛對於駕駛人身心健康影響甚巨，可能造成駕駛人專注力下降，並導致國道事故發生機率上升，使全體用路人暴露於不必要之事故風險之下，應審慎看待處理。</p> <p>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對此曾發表聲明，提醒職業駕駛人務必養足精神再上路，避免疲勞駕駛或精神不濟降低專注力，如精神狀況較差，可至設有駕駛人休息室服務區充分休息後再出發。然而，我國國道服務區駕駛人休息服務室之宣傳、推廣仍有所不足，且部分服務區休息室亦有不足之現象。爰此，要求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應儘速於 2 個月內針對「國道服務區駕駛人休息室使用」提出具體改善及宣傳推廣之計畫，以提高職業駕駛司機之利用率，降低我國國道高速公路疲勞駕駛事故發生之風險。</p>	本案業經交通部於 108 年 1 月 16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88000009 號函研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各委員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新增決議	
1	交通部於 107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下「管理及總務費用」下編列旅運費 1,459 萬 9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84 萬 3 千元。105 年度實際出國計畫 6 項，與原計畫數同，經變更計畫者有 2 項，預算執行率 69.87%，容有偏低，建請配合業務需求，覈實編列預算，並應加強出國目的與實務運用之結合，以提升顯出國計畫效益。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經交通部於 108 年 1 月 18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88000016 號函研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各委員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2	交通部「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	遵照辦理。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金」之「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編列材料及用品費 2,607 萬 9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加 17 萬 2 千元，本項費用係一般行政業務費用包括辦公用品、專業雜誌、印表機使用耗材、報紙及環境防疫清潔維護、學術會議研討、參訪等活動布置經費等，雖為獲取業務收入及維持機關運作之基本行政開支，宜請依相關規定並本樽節原則支用，控管使用，避免浪費。	